



國
郵
資
已
付

台北郵局認可證
台北字第619號

人權

第90期

會 訊

Human Rights Quarterly

issue 90
2008年10月

◎ 原住民日專題

論台灣地區原住民保留地與原住民族權益保障
土地與原住民族生存權保障之現況
從「原住民族日」，關注原住民族人權！
「2008年原住民族保障面面觀：生存權與居住權」
一座談會紀實

◎ 人權專文

讓我們一起從「國際身心障礙者日」，
關心、尊重所有身心障礙的朋友們！
民主鞏固過程中國家人權機構之
功能：南非之經驗
女性的政治參與：從婦女權利與
女性主義面向的析論
番紅花革命一年後
一世人是否仍記得緬甸

◎ 南台灣人權專題

淺談南部在地人權問題
南台灣在地人權議題的省思
新移民在台灣

◎ 人權資訊

「司法民主化」第二次會議紀實
從中國人權協會出發，走向更美好的未來—專訪謝瑞智教授



CAHR 中國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了解人權，保障權益

基本人權 與憲法裁判

基本人權與憲法裁判

陳新民 評釋·李建良 編著
1992年11月出版 定價：200元

本書收錄了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十則著名判決，加以簡評，除涉及基本人權外，也涵括法治國家基本立國原則問題。



解讀大陸534個罪名

李永然 策劃·陳培章 著
1999年4月出版 定價：550元

兩岸法律規範不同，為免台灣民眾因不了解對岸法律而身陷囹圄，本書針對大陸刑法分章加以解說，是台商及一般民眾前往大陸必備參考書籍。



憲政體制下國防 組織與軍隊 角色之研究

陳新民 策劃·李承訓 著
1993年7月出版 定價：250元

本書藉由一系列之探討，對我國國防組織之錯亂作深入分析與釐清，並採擷各國立法例與憲政實務運作之菁華，作為規範我未來國防組織與軍隊角色之參考。



優惠方案：一次購買三冊9折；一次購買五冊85折；
一次購買七冊8折

戶名：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帳號：1154455-0

目錄

人權會訊

Human Rights Quarterly

第90期 issue 90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六八九六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2008年10月1日發行

發行人：李永然
發行所：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號4樓之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網址：<http://www.cahr.org.tw>
E-mail：humanright@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
理事長：李永然
副理事長：蘇友辰
常務理事：葛雨琴、楊泰順、薛承泰
查重傳、高永光
理事：李慶安、朱鳳芝、葉金鳳
高育仁、汪秋一、李孟奎
鄭貞銘、周志杰、李復甸
林振煌、沈宇庭、王雪瞧
陳士章、馮定國
常務監事：王紹堉
監事：李鍾桂、呂亞力、李本京
蘇詔勤、劉樹錚、黎明珍
秘書長：連惠泰
副秘書長：朱延昌
海外交流委員會：羅爾維主任委員
查重傳副主任委員
原住民委員會：陳士章主任委員
梁敦第、簡志偉副主任委員
人權會報編輯委員會：蘇詔勤主任委員
許惠峰、李子茜副主任委員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任委員
趙曼白副主任委員
公共關係委員會：楊永方主任委員
蘇莉婷副主任委員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任委員
謝政達副主任委員
網路人權委員會：周志杰主任委員
陸麗霖、左正東副主任委員
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沈宇庭主任委員
周志杰副主任委員
南台灣人權論壇：周志杰執行長
吳伯玲副執行長
志工團：李孟奎團長
陳茂慶、陳瑞珠、傅裕隆副團長
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秘書處副主任：藍仲偉
會務秘書：荊靈
會計出納：莊斐璇
設計印刷：合益印刷製版有限公司
訂閱辦法：本刊為季刊 全年出版四期
每期定價新台幣120元、訂閱
全年400元 請向當地郵局劃撥
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帳號：01556781

原住民日專題

- 03 論台灣地區原住民保留地與原住民族權益保障 李永然、黃介南
10 土地與原住民族生存權保障之現況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
17 從「原住民族日」，關注原住民族人權！ 李永然
18 「2008年原住民族保障面面觀：生存權與居住權」 茄靈
-- 座談會記實

人權專文

- 21 讓我們一起從「國際身心障礙者日」，關心、尊重所有身心障礙的朋友們！ 李永然、周晨儀
24 民主鞏固過程中中國人權機構之功能： 南非之經驗 周志杰
27 女性的政治參與： 從婦女權利與女性主義面向的析論 周志杰
30 番紅花革命一年後 世人是否仍記得緬甸 賴樹盛

南台灣人權專題

- 31 淺談南部在地人權問題 蘇嘉宏
33 南台灣在地人權議題的省思 彭堅汶
35 新移民在台灣 蔡順柔

人權資訊

- 40 「司法民主化」第二次會議紀實 中國人權協會
45 從中國人權協會出發，走向更美好的未來— 專訪謝瑞智教授 茄靈

活動訊息發布

- 47 「關心人權、維護權益講座11」 — 國民年金、勞保年金與養老節稅
48 來自TOPS的誠摯感謝！
49 人權新聞園地
55 活動花絮
61 新入會員介紹
62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捐款芳名錄

Content

Symposium on Aboriginal Taiwanese Day

- 03 On Protection of Aboriginal People's Reservations and Rights in Taiwan
Lee Yung-Ran, Huang Jie-Nan
- 10 Recent Conditions of Protection of Aboriginal People's Right to Live Yapasuyongu· Poiconu
- 17 "Aboriginal Taiwanese Day": Considering Aboriginal People's Rights Lee Yung-Ran
- 18 Seminar Report: "Protection of Aboriginal People's Rights to Live and to Reside in 2008"
Jing Ling

Monograph on Human Rights Issues

- 21 "International Day of Disabled Persons": Care and Respect the Physical Disabilities and the Mentally Disadvantaged Lee Yung-Ran , Chou Chene-Yi
- 24 Functioning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in the Process of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South African Experience Chou Chih-Chieh
- 27 Women politics Chou Chih-Chieh
- 30 A year after the Saffron Revolution, does the world still remember Burma? Sam Lai

Topics on Human Rights in South Taiwan

- 31 Subject on Human Rights in South Taiwan Su Jia-Hong
- 33 Introspection on Local Human Right Issues in South Taiwan Peng Jian-Wen
- 35 New Immigrants in Taiwan Cai, Shun-Rou

Information of Human Rights issues

- 40 Conference Report: "Democratized Jurisdiction"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 45 Interview with Professor Xie Rui-Zhi: Leading to a Better Future with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Jing Ling

Activities

- 47 " Seminar of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11) ": Tax Saving for Citizen Annuity, Labor Insurance Annuity, and Pension
- 48 Many Thanks from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 49 News of Human Rights
- 55 Tidbit
- 61 New members
- 62 The list of donors to the CAHR

論台灣地區原住民保留地 與原住民族權益保障



李永然律師、黃介南律師



一、前言：

我國《憲法》自1947年開始施行，直到1991年才開始修憲，至今已歷經了7次修憲，然而這幾次修憲主要著重於政府制度之調整，對於人權議題之關注並不多，尤其關於台灣地區「原住民族部分」，似仍以邊疆地區民族視之。1992年第二次修憲時，仍然以「山胞」之名稱指稱原住民，「原住民」直到1994年第三次修憲時才得到正名。1997年修憲，則將「原住民」名稱改為「原住民族」，並加入「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

故就這7次修憲過程觀之，台灣地區原住民族所受到重視之程度可說是微乎其微，僅於《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惟上述所提有關原住民族保障，都屬於基本國策，為《憲法》對國家之政策性指示，國家僅依其能力負有義務去實踐，並非人權條款之擴充，將這些基本國策之條文與《憲法》基本權保障的條文相結合，或許可作為解釋與適

用《憲法》之價值指引（註一）。本文以下僅就台灣地區原住民保留地與原住民族權益保障，加以探討。

二、台灣地區原住民保留地的意義

與目的：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3條就原住民保留地有明確之定義：「指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

事實上，「原住民保留地」的淵源很早，最早可追溯至清朝時期，而保留地劃定則起始於日據時代，其劃設目的，一方面限制平地人進入原住民保留地，以免侵擾原住民族生活；另一方面則阻絕原住民族的擴散流動，俾方便管理。日本殖民政府劃設保留地之實際用意，在於箝制原住民，用以掠奪保留地以外之山地資源。台灣光復之後，台灣政府在原住民保留地劃設範圍上，多沿用日據時期所劃定的界線；在政策上未有太多的變更，即劃設原住民保留地的目的，仍以便利山地行政及照顧原住民族生計為主軸（註二）。

又政府為了保障原住民族的權益，安定原住民族的生活，發展原住民族的經濟，特別劃

了24萬多公頃的國有土地，提供原住民族使用。它的演變大致分下列五個時期來說明（註三）：

（一）清朝康熙時期：

康熙22年（1683年），清朝政府收台灣為領土，當時理番政策係以「保護土番、撫育同化」為主。清初官府認為部落周邊的旱地、獵場，主權應屬平埔族所有，並勒石為界，嚴禁漢人偷越，實施「番地保護政策」（註四）。

（二）清朝雍正時期：

雍正五年（1727年），台灣御史尹泰上「台灣田糧利弊疏」，劃定民番的界域，實行「番大租」制度，准許漢人租用原住民族的土地，大社給水陸五百甲、中社四百甲、小社三百甲，作為土番耕種、狩獵之處，防止熟番因漢人侵入而失去產業，退到山地，變成「生番」；這是原住民保留地的起源（註五）。

（三）清朝嘉慶時期：

改制設立「番社」，「番社」周圍二公里種樹作為籬笆，提供給原住民族耕作、狩獵，嚴禁漢人越界侵墾，這類的土地是「原住民保留地」的雛型。

（四）日人據台時期：

日本政府為能確切掌握原住民土地的領域，於1925年建立「十五年繼續事業」的土地調查，在調查之前，當時原住民族的活動區域約有166萬公頃。調查完畢之後，於1928年制定「森林事業規程」，依土地性質的不同將土地區分為三類：「要存置林野（約109萬4千公頃）」、「準要存置林野（約20萬公頃）」，以及「不要存置林野（約7萬7千公頃）」。其中「準要存置林野」，又稱「番人所要地」或「高砂族保留地」，專門供給原住民耕作使用，為原住民族生活、活動的場域，這類的土地是原住民保留地的基礎。由此可知，原住民族使用的土地已由原先的166萬公頃縮小為只剩約20萬公頃左右（註六）。

（五）台灣光復以後：

早期沿習日本人舊有的土地制度和管理的範圍；臺灣光復以後，政府鑑於事實需要，經組成專案小組研商，將原日據時代的「準要存置林野」，定名為「山地保留地」，專供作為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山地行政之用，面積約有24萬公頃（註七）。

民國37年台灣省政府訂定了《台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作為管理的法規依據，民國49年將前述辦法修正為《台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上述辦法又於民國55年及63年兩次修正），民國79年的時候，把「山地保留地」之名稱修改為「山胞保留地」，並由行政院訂定《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民國84年為了配合《憲法》的修改，又把「山胞保留地」名稱修改為「原住民保留地」，前述辦法名稱也同時修正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後於87年、89年、90年、92年與96年五次修正），迄今仍是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之主要依據。

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3條的規定，政府設置原住民保留地的目的為了「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而劃定了24萬多公頃的國有土地保留給原住民族耕作使用。其設置目的，主要在輔導推動原住民「個體」或家庭生計的發展，同時也兼顧了原住民族「整體」生存空間和民族經濟體的發展，它是具有政治和經濟的特殊目的與用途，和其他的公有土地的性質是不同的（註八）。目前台灣地區原住民保留地包含以下三類：

（一）「山地保留地」：

日據時代專供原住民族使用之「準要存置林野」，即「番人所要地」或「高砂族保留地」，專門供給原住民耕作使用，於光復後完成地籍測量及土地總登記之24萬餘公頃的原住民保留地。

（二）「增編原住民保留地」：

於民國77至80年間，由台灣省政府辦理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則因原住民族人口逐年增加，

原來分配給原住民使用的耕地（農地及林地），已經不夠維持基本的生活；且因原政府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所處地理條件不佳，難以妥善經營農業，對原住民族「整體」的發展空間，已經構成很大的壓力，所以有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必要，遂訂頒了《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預定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會勘處理原則》和工作計畫，辦理增編的土地面積有1萬6999公頃。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是針對原來已經有原住民保留地的鄉（鎮、市、區）或花蓮、台東地區的平地原住民所提出的增編，經過勘查確定的土地為增編的實施地區（註九）。

（三）「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於79至81年度間，政府辦理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係考量台灣光復以來，由於平地原住民族居住的鄉（鎮、市）都沒有劃設原住民保留地，平地原住民族居住的建地，多屬於公有土地，必須向土地管理機關承租或承購。為符合實際，於是對於平地原住民族居住使用公有土地範圍內的建築用地，依規定劃編為保留地，以因應整體社會生活品質的提升，原住民族增加使用土地面積的需求。而政府為了辦理劃編的工作，特訂頒了《台灣省原住民原居住使用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和作業計劃，將已為原住民族使用居住之土地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辦理劃編面積有285公頃，俾利發展原住民族經濟（註十）。

總計現有原住民保留地之實際面積為25萬餘公頃，零散分布於臺灣省12縣39個鄉鎮，遍及臺灣省的臺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嘉義、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及宜蘭等縣，且多屬於山坡地範圍內的土地，部分範圍卻與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國家公園、海岸及海洋保護區、漁業資源保護區等區域重疊，應注意避免過度開發破壞生態環境，保護重要自然及文化資產及防止災害，俾謀後代子孫之永續發展（註十一）。

三、《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與原住民族之土地權益保障：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大致將原住民族的權利分為「生存權」及「平等權」兩大類。「生存權」的範圍比較窄，關切的是如何保障原住民族起碼的生存。而「平等權」則從基本人權的角度出發，要積極地推動原住民族的權利，相對上是比較寬廣而正面，其分為「公民權」及「集體權」：前者關心的是如何確保原住民個人的權利不被歧視，重視的是形式上的平等（註十二），包括同宣言第2條、第6條之規定，即「原住民族及個人享有自由，與其他所有民族及個人平等，並有權於行使之權利時免於任何形式之歧視，尤其不受基於其原住民出身或身分之歧視。」、「每名原住民個人均有權選擇國籍。」（註十三）；後者則以原住民族集體為關照的單位，包括「認同權」（第9條）、「自決權」（第3條、第4條、第8條部分）、「文化權」（第3條、第5條、第8條部分、第11條、第12條部分、第13條部分、第14條部分）、「財產權」（第5條部分）、「司法權」（第5條部分、第13條部分、第27條、第34條、第40條）及「補償權」（第28條）（註十四）。本文僅就上開與原住民保留地有關之原住民族「認同權」、「財產權」及「補償權」等權益，作進一步之剖析：

（一）認同權：

依《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9條之規定：「原住民族與個人有權依據該社群或民族傳統及習俗，隸屬特定原住民社群或民族。行使此項權利不得招致任何歧視」（註十五），可知原住民有權要求保有並發展其獨特的集體認同，同時有權自認為原住民，也就是說，原住民要求被他人承認為原住的民族。由於「山胞」一詞長久以來已被漢人社會污名化，凡原住民族運動的首要目標就是要「正名」：主張



自己是台灣的「原住民族」，希冀以原住民族的集體認同來整合各族，取得真正土地所有人之正當性。「原住民族」是集體名詞，當用單數「indigenous people」時，代表所有原住民的總稱；當用複數「indigenous peoples」時，係指個別的原住民各族（註十六）。而我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第1款規定：「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就台灣「原住民族」有詳盡之定義，非如《憲法》第168條、第169條所規定「邊疆民族」：「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予以保障及發展。」，而將台灣「原住民族」視為漢人以外的「少數民族」（national minority）看待，必須加以「保障」（註十七）。

（二）財產權：

按《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5條、第25條、第26條分別規定：「原住民族有權維護及加強其特有之政治、法律、經濟、社會與文化制度，亦同時保留依據其意願全面參與國家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生活之權利」、「原住民族有權維護及加強其與其歷來所有或所占有且使用之土地、領域、水域及海域及其他資源間，獨特精神關係之權利，並有在此方面維持其對後代責任之權利。」、「原住民族有擁有所歷來所有、占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取得之土地、領域及資源之權利。原住民族有擁有、使用、發展及管理其歷來所有或以其他傳統方式占有或使用，及以其他方式取得之土地、領域及資源之權利。各國應在法律上承認及保護上述土地、領域及資源。此一承認應充分尊重該原住民族之習俗、傳統及土地所有權制度。」（註十八）可知，原住民族有權維持並

加強其與傳統擁有、佔有或使用的土地、領域、及資源之權利；並有擁有、使用、發展及管理其歷來擁有或以其他傳統方式占有或使用，及以其他方式取得之土地、領域及資源之權利。而我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亦揭示：「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此依「原住民族」定義得知，國家建立之前原住民族即已存在，是以國際間各國均尊重原住民族既有領域管轄權，並對於依附在領域管轄權所衍生的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也均予以承認，政府更應採取有效措施來防止這些權利受到侵犯（註十九），尤其就目前已劃定、增編與劃編共約25萬餘公頃原住民保留地，更應依法保障原住民族相關權益。

（三）補償權：

依《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28條規定：「原住民族有請求賠償未事先取得其自主、事先與被告知後之同意下，而被沒收、奪取、占有、使用或破壞之土地、領域及資源之權利；賠償方式得包括歸還該物，或於無法歸還時，給付公正、公平及合理之賠償。前項賠償應以給付品質量、面積及法律狀況相等之土地、領域和資源，或以貨幣或其他適當方式賠償。但該民族另外自願者，不在此限。」（註二十），另我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基於原住民族地區

的土地及自然資源係原住民族所有，因此政府或私人的開發利用及法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的規定等，應與原住民族研商並徵得其同意；而其營利所得及限制規定應提撥一定比例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註二十一）。再者，原住民族傳統所擁有、占有或使用的土地、領域及資源，如果在不自主或是不知情的情況下被充公、佔領、使用或損害，有權要求取回。若不可能恢復原狀，原住民族有權要求獲得公平的補償。除非獲得原住民族的同意，補償土地、領域及資源的數量、規模、法律地位必須與原本相當（註二十二）。

我國立法院早在聯合國大會通過《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前，於民國94年1月21日就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總統並於同年2月5日公布，不但顯示我國對原住民族「集體人權」保護的重視外，這也是各界原住民族二十多年來發起一波又一波社會運動，爭取原住民族集體人權及民族基本權利保障過程中之跨時代里程碑。是以，《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通過，並非爭取原住民族基本權利的終點，反而是起點，我國應依循《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諸多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規定之精神，以保護原住民族權利角度訂定國內相關法令，並確實有效執行，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就所使用的土地保留地可以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所有權、租賃權與無償使用權等權利，俾符合這個全球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保障新標準，才能讓弱勢原住民族脫胎換骨，平等自由生活在台灣美麗寶島上。

四、《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實際運作上所衍生之問題：

目前原住民保留地管理的法規是行政院訂頒《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該辦法第1條開宗明義其法源依據：「本辦法依山坡地保育

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其開發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已保障原住民族就所使用的土地保留地可以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所有權、租賃權等權利，惟在台灣社會、經濟及政治等多方面快速發展及變遷下，衍生了下列問題：

（一）《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僅係行政命令位階，對原住民族保障不足：

行政院訂頒《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僅係行政命令位階，卻是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最主要依據，而原住民保留地部分範圍卻與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國家公園、海岸及海洋保護區、漁業資源保護區等區域重疊，倘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與生態保育發生衝突時，法律位階高的，如《國家公園法》、《水土保持法》等保育或環境相關之法律，便較《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優先適用。對原住民族權益的維護與保障而言，相對而言較為不利（註二十三）。故有建議將上開辦法提升為條例位階，俾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之精神。

（二）原住民保留地管理組織，恐有權責不清疑慮：

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為原住民保留地之中央主管機關，但《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2條又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山坡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有關山坡地之地政及營建業務，由內政

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有關國有山坡地之委託管理及經營，由財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這種情形下，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在實務上不易釐清，造成現行原住民保留地管理組織在中央層級方面呈現事權不統一的問題。另外，原住民保留地包含多種不同土地使用種類，各種土地使用種類之土地使用，又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此造成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多重相疊，權責不易劃分的現象（註二十四）。

（三）非原住民得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恐與相關法令確保保留地由原住民使用及原住民所有的目的相悖：

按「為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礦業、土石、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之興建、工業資源之開發、原住民文化保存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興辦，在不妨礙國土保安、環境資源保育、原住民生計及原住民行政之原則下，優先輔導原住民開發或興辦。原住民為前項開發或興辦，申請租用原住民保留地時，應檢具開發或興辦計畫圖說，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俟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興辦文件後，租用原住民保留地；每一租期不得超過九年，期滿後得依原規定程序申請續租。前項開發或興辦計畫圖說，包括下列文件：一、分年開發或興辦計畫。二、申請用地配置圖，並應標示於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之地形圖及地籍套繪圖。三、土地登記簿謄本。四、輔導原住民就業或轉業計畫。公、民營企業或未具原住民身分者（以下簡稱非原住民）申請承租開發或興辦，應由鄉（鎮、市、區）公所先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滿無原住民申請時，始得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輔導措施，規範第三項第四款之輔導原住民就業或轉業計

畫。」、「非原住民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或自用者，得繼續承租。因都市計畫新訂、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之已出租耕作、造林土地於續訂租約時，其續租面積每戶不得超過零點零三公頃。非原住民在轄有原住民保留地之鄉（鎮、市、區）內設有戶籍者，得租用該鄉（鎮、市、區）內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作為自住房屋基地，其面積每戶不得超過零點零三公頃。」《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第28條分別定有明文。惟上開規定卻打破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形成非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下列例外：

- 1、公、民營企業或未具原住民身分者（以下簡稱：非原住民）申請承租開發或興辦原住民保留地。
- 2、非原住民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或自用者，得繼續承租原住民保留地。
- 3、非原住民在轄有原住民保留地之鄉（鎮、市、區）內設有戶籍者，得租用該鄉（鎮、市、區）內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作為自住房屋基地。

上開非原住民得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之三種例外情形，似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等規定確保保留地由原住民使用及原住民所有的目的相悖，雖公、民營企業或未具原住民身分者（以下簡稱：「非原住民」）申請承租開發或興辦原住民保留地，需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俟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興辦文件等要件限制，惟如主管機關未嚴格審查非原住民租用原住民保留地是否符合不妨礙「國土保安」、「環境資源保育」、「原住民生計」及「原住民行政」等原則，將提供非原住民族使用原住

民保留地之合法的途徑，間接鼓勵原住民族違規轉租或轉讓原住民保留地，反而無法達成保障原住民族權益之立法目的。

五、結論：

事實上，內政部早於民國77年已就台灣地區原住民保留地有關問題舉辦座談會，考量台灣原住民族屬於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政府為進一步照顧原住民族生活及保障原住民族生計，對其權益的保障及扶助其發展，做出以下建議：儘速檢討山地保留地，將國有林班地、國有財產地等徹底清查，以便歸還給原住民族。山地保留地被劃分為林地、旱地、田地、建地等，應全面發給所有權狀且不得有不利原住民族之規定；原屬於原住民族之土地，但後被劃為國有、省有、縣有及台糖佔用之土地、河川新生地，無償歸還給平地原住民作為保留地。凡向國有財產局承領土地所繳納的購地本息，儘速退還；凡原屬於山地保留地，經國家徵用作其他用途者，若不能回復原狀時，請從國有土地劃定相等面積，且等值之土地歸還予原住民族；台灣原住民族之土地權應立即透過國家立法加以保障；在中央政府設立部會級之專責機構，以制定並管理台灣原住民族之事務。現《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也實現上揭大部分建議，在在顯示政府相當重視原住民族問題，惟台灣原住民保留地的問題錯綜複雜，除了必須顧及原住民族的權益，更應該兼顧生態保育以及國土保安，避免威脅台灣島國生態環境體系（註二十五）。故政府應確實執行上揭法令規定，妥善開發管理原住民保留地，維護原住民族之生計，符合《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關於原住民族權利條款規定，以接合國際間原住民族政策潮流趨勢，才能真正落實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

（本文作者李永然為本會理事長，黃介南均為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註釋》

註一：參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2_special/2004constitution/subject10.html

註二：參見「台灣地區原住民保留地問題初探」，台北大學地政學系講師，林秋綿，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之國政分析，2002年9月30日—

<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SD/091/SD-B-091-029.htm>

註三：參見邵網站—

<http://thao.ngo.org.tw/land/>

註四：同註二。

註五：同註二。

註六：同註二。

註七：同註二。

註八：同註三。

註九：同註三。

註十：同註三。

註十一：同註二。

註十二：援引「台灣原住民族政治與政策」第33頁，施正鋒，2005年2月，新新台灣文化教育基金會。Lerner,Natan.1991:25 Groups Rights and Discrimina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Dordrecht,Netherlands:Kluwer.

註十三：「《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中文翻譯初稿」，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http://www.apc.gov.tw/chinese/docDetail/detail_EVALUATE.jsp?docId=PA00000001236&linkRoot=0&linkParent=0&url=

註十四：參見施正鋒，「台灣原住民族政治與政策」第33頁至第34頁。

註十五：同註十三。

註十六：參見施正鋒，「台灣原住民族政治與政策」第113頁至第114頁。

註十七：同註十二。

註十八：同註十三。

註十九：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民國92年11月19日，本院無黨聯盟、瓦歷斯·貝林委員，為尊重並承認原住民族基本權利，特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草案》。

註二十：同註十三。

註二十一：同註十九。

註二十二：《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專章草案》，施正鋒，2005年5月19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2006年9月22日，中國人權協會「新世紀台灣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研討會」第23頁至27頁。

註二十三：同註二。

註二十四：同註二。

註二十五：同註二。

註二十六：同註十三。

註二十七：同註二。

註二十八：同註二。

註二十九：同註二。

註三十：同註十三。

土地與原住民族生存權保障之現況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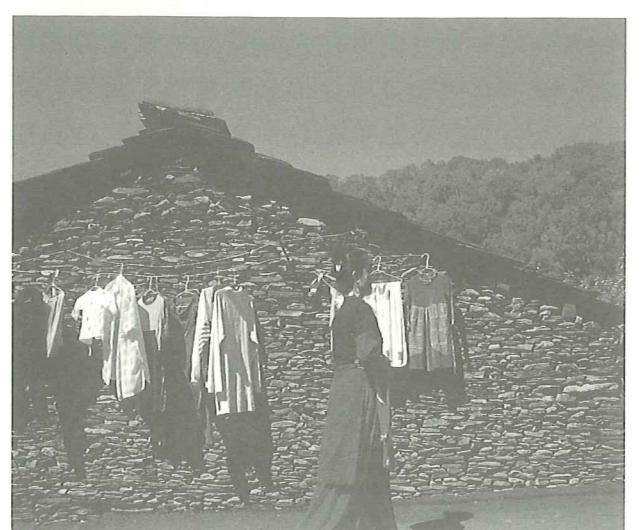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科長

壹、簡要回顧

原住民族本來是台灣的主人，台灣大多數的土地屬於原住民族，原住民族以他們的土地智慧，與土地共存共榮，滿足生存發展的需求，並發展出迥異於其他民族的支配土地的方式。然自與外來者接觸以來迄今，原住民族逐漸喪失其土地，而土地遭掠奪之程度，以日治時期及台灣「光復」後尤為嚴重，期間，原住民族對於土地的權利遭到政府有系統的剝奪，原住民從廣袤無邊的生活領域，被強迫或誘導遷居於國家依特定標準所劃定的供原住民使用的「保留地」（日治時期稱作「高砂族保留地」，台灣光復後稱為「山地保留地」，現稱為「原住民保留地」）。而原住民過去所支配的其他土地，則逐漸被外來者透過侵墾或其他方式取得，或直接被登記為國（公）有，比如一八九五年日本治台初期發布的日令26號「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第一點規定「無官方證據及山林原野之地契，視為官有地。」

然而，翻閱台灣原住民族史，各族群都表達一個共同的心聲，他們不知道土地何時變成「政府的」。原住民族依然依照傳統習慣規範，在自己的土地上狩獵、捕魚、採集、教育、進行各類儀式或漫遊賞景，並禁止任何破壞，在他們心目中，從神話、傳說以及父祖輩事蹟所建構的傳統

領域世界，並沒有因為外來者的進入或現代規範之建立而與這一代族人產生任何裂隙，這個傳統領域屬於祖靈，屬於過去的世代，屬於現在這一代，也屬於未來子孫世代。問題是，法律對於這塊土地顯然有不同的理解及規範。國家法律貪婪之眼看不見原住民族與土地之長遠深厚的關係，反而以外來者的傲慢，恣意切割土地，於是，祖靈地變成林班地，部落耕墾採集的土地變成台糖土地，每一吋土壤、每一條河流、每一片葉子、每一隻山羌，都屬於一個和原住民族沒有關係的各個「主管機關」。



一、從主權征伐、權利剝奪到保留地制度的建立

（一）主權征伐

上開所述現象其來有自，自日據時期迄今，台灣原住民族經歷了從主權被征伐到權利被剝奪的歷程，台灣原住民族對其生活領域本來擁有主權（sovereignty），此主權表現為原住民族對於其生活領域內之人、事、物所擁有之整體的、非授予的（固有的）、排他的、不可轉讓的、不受他律的權力，而主權施行之場域，即做為該民族集體權利客體之土地的範圍。而日本來台後，即藉由各種方式，以征伐原住民族之主權。其征伐主權的手段包括軍事之討伐、懲戒、封鎖，並設置隘勇線，以限制原住民族的活動區域。然後藉著隘勇線的推進，逐步限縮原住民族主權施行的範圍。另一個影響深遠的手段是道路的開設，日據時期在原住民族地區開設的道路，有其特定之目的如：討伐部落、資源開採、區域聯結等，這些道路往往切割原住民族的領域及其傳統內部聯繫道路，造成部落間之疏遠甚至分裂，而伴隨著道路之開設所設置的機構如出張所、派出所、物產交換所、貿易所等，成為日本勢力深入進而裂解原住民族主權領域的前進基地。其他征伐主權之手段還有諸如：適用帝國法律、集團移住、招撫歸順、殖民、控制槍彈、森林採伐、水資源開發、開採礦產、廢除大租權、將原住民視為「生番」（將原住民視為生番的結果是，原住民個人的人格被否定或限制，其作為土地之權利主體的能力也被限制，終日據時期，原住民都不是適格的土地所有權人）等。主權征伐的結果，縮小了原住民族實際支配的領域，並減弱原住民族對領域的支配力。

（二）權利剝奪

與主權征伐相對應，是變更並限制原住民族對其土地支配，進而完全剝奪其土地權。簡言之，原住民族對其土地自有一套支配體系，這些土地可能是為了滿足物質生存需求而支配管理的區域，比如部落建屋用地（宅地）、耕墾地、狩

獵地、採集地、海濱碼頭、水源、牧地、工藝坊、採礦地、捕魚之河川、海洋等等，這部分的土地依其族群傳統慣俗而配置給部落、氏族、家族或個人；也可能是基於傳統信仰、祖靈信仰或禁忌，而認為神聖不可侵犯的區域，或者只能以特殊儀式行為親近之地。這些區域可能屬於祖靈或神明居住之地、起源之地、禁忌之地、墳墓、巫峴之地等，可能不屬於任何人，也有可能屬於族群或家族，有的可能是人跡罕至的懸崖峭壁、深溝溪谷，所謂神聖不可侵犯是普遍的要求，並非僅對本族人，也適用於異族，本族人侵犯該地要受到處罰，異族侵犯該區域，則往往引起戰爭，易言之，該地在部落人眼中，雖屬於神聖空間而非族人所能經營、管理，但在該族捍衛神聖空間這層意義上，產生該族與土地的支配關係。為了遂行統治及資源開發的目的，日本以各種手段，逐漸將原住民圈住於狹小的區域。比如以「定耕」作為歸順條件，或將原本分散的部落遷移圈住於一地區，並設置集中耕作場。然後藉由部落調查工作，掌控部落，設置部落農場及墾地，將原住民人力予以編組，成為農耕隊、隘勇隊、工作隊等，或出工程勞役（比如道路開挖、房舍建築、森林砍伐等），或執行軍事任務。並施以產業輔導如水田耕作、蠶桑養殖、蔗作、畜牧、手工藝、經濟作物栽植等，這些措施使得原住民將大量原本用來支配其傳統領域的勞力，投入於迥然相異的場域，也導致原住民族對於空間配置及土地使用的概念，被慢慢導向日本帝國所期望的形式，資本主義的土地概念漸次進入原住民族部落，也形塑「高砂族保留地」制度建立的條件。

（三）建立保留地制度

從上開脈絡來看保留地制度，我們可以做以下的分析：

1. 原住民只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原住民是人，但是原住民屬於「生番」，不配擁有土地所有權，而只能有使用權，因此，保留地不屬於原住民，而屬於官有，原住民僅有使

用權而已。此一僅給予原住民土地之使用權的措施，預告政府未來將干預、主導土地之使用方式，以促使原住民藉由保留地的使用及日本人的教化（整體的社會改造），讓原住民從「生番」「進化」成「化番」、甚至「熟番」。

2. 集體權遭漠視：在保留地制度中，個人所有權不被承認，部落、氏族、民族及其他集體權利更是完全被忽略。
3. 原住民保留地的前提，是認為原住民之土地權利，非經國家創設或承認即不存在，此一原則，最初見於1895年頒布的日令第26號「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第1點規定：「無官方證據及山林原野之地契，視為官有地」，此規定成為日本對待「番地」的基本原則，原住民保留地屬官有，只是此一原則之當然延續而已。
4. 保留地制度所謂的「使用」，和原住民族傳統對於土地的使用概念並不相同，而是引入一種新的土地使用概念，而這種使用概念，既是分配保留地的依據，比如劃設保留地之總面積，係以假設的每人平均所需各類用地之土地面積，乘以當時原住民總人數來加以計算，非供所規定用途之土地，即不劃為保留地（原住民用地類別及面積標準如下表1.）；而該新的「使用」概念也是管理保留地的基本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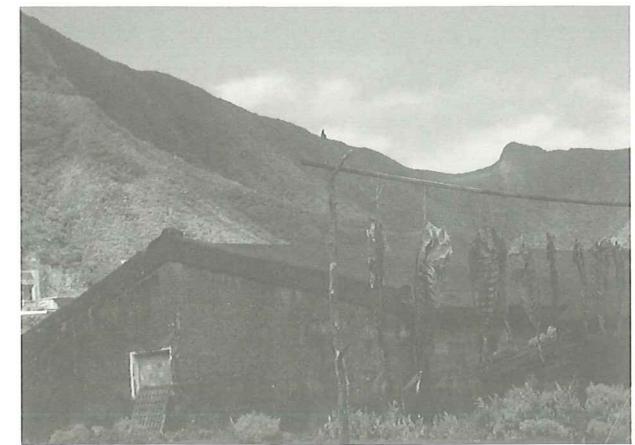
表1. 原住民保留地用地類別及面積標準

用地類別	標準
定住地	0.2公頃/每人
耕作地	1.8公頃/每人
用材燃料採取共同地	0.5公頃/每人
畜牧與其他產業增進用地及災害預備地	0.5公頃/每人
合計	3公頃/每人

以每人3公頃計算，當時番地範圍內之原住民大約8萬餘人，因此劃定之保留地面積約有25萬公頃。依據上開「需求」使用類別，則原住民族許多「需求」土地如傳統漁獵區、神聖空間、文化用地、採集地、其他領域土地都被略而不計，於是，原住民族所得支配之土地的面積，由總督府初期番地面積約172萬公頃，驟然縮小為25萬公頃。從所設定的需求用地類別，也可看出日本對於原住民族之土地利用、生活型態之「定居定耕」的期待。

原住民族土地從番地縮小為保留地的另一個因素，是日本政府對於番地資源之計畫性掠奪，台灣歸日伊始，樺山總督即指出「開發山地富源為治台之要務」，所謂山地富源，不外乎森林、礦產及水，而岩城龜也指出「現在應考慮的，第一是蕃人的未來將走向何方。第二是該如何有效地開發蕃地所蘊藏的豐富天然資源。」而保留地之劃設，只是森林事業計畫的一部份，而森林事業計畫則是日本帝國掠奪台灣山地資源最重要的計畫之一，日本帝國在這個計畫中，依據森林資源之分布，對於台灣山地做出粗略的劃分，而保留地即是這個劃分中的一個分支，劃出狹小的土地，供原住民定耕居住，避免原住民繼續支配其傳統領域而妨礙日本帝國之森林事業。

華據時期，原住民保留地之範圍及制度大致因襲日據時期之制度，值得注意的有二：其一，原住民可以在設定他項權利並繼續經營滿定期間後，取得保留地所有權（自1966年起）；其二



，延續日據時期對於保留地使用之限制，開始以各種法令限制保留地的使用。以後者言，民國37年訂頒的「台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即以保安及治水為由，限制部份保留地之使用，並管制保留地林產物之採伐。而隨著保留地管理辦法之歷次修正及大量法令之制定（特別是山坡地、水及森林之相關法令），原住民保留地使用之限制也越趨嚴格，許多原住民「保留地」從而只是名目上的保留地，原住民其實無法使用。而隨著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之實施，漸次

表一 原住民族還我土地運動訴求表

	日期	訴求
第1次還我土地運動	1988.8.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儘速檢討調整山地保留地，將國有林班地、國有財產地等徹底清查，以便歸還給原住民。山地保留地被劃分為林地、旱地、田地、建地等，應全面發給所有權狀且不得有不利原住民之規定。 2.原屬於原住民之土地，但是後來被劃為國有、省有、縣有及台糖佔用之土地、河川新生地，無償歸還給平地山胞作為其保留地。凡向國有財產局承領土地所繳的購地本息，儘速歸還。 3.山地教會租用地比照平地教會給所有權狀。 4.屬於山胞保留地，經國家徵用做其他用途者，若不能回復原狀時，請從國有土地劃定相等面積，且等值之土地歸還予原民。 5.台灣原住民族之土地權應立即透過國會立法加以保障之。 6.在中央政府設立部會級之專責機構，以制訂並管理台灣原住民族之事務。
第2次還我土地運動	1989.9.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由省政府研商同意歸還（增編）的12,000公頃土地，行政院應立即核定並儘速歸還。 2.待洽商的43,418公頃含原適宜歸還的9,846公頃，政府應無條件歸還原住民。 3.原住民教會租用地比照一般教會給予所有權狀。 4.請政府公佈原住民目前實際使用「山地保留地」情形，並公布原屬「山地保留地」後來被政府徵收或被漢民族租用的情形。 5.原屬於原住民（平地山胞）之土地，但是後來被劃為公有及台糖佔用之土地、河川新生地、無償歸還給平地山胞作為其保留地，凡向國有財產局承領土地所繳納的購地本息或租金，儘速歸還。 6.山地保留地應全面發給所有權狀。 7.政府未經原住民之同意，不應任意徵收原住民之土地。 8.反對內政部所制訂的「山地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原住民之土地權應立即透過國會立法加以保障之。 9.在中央政府設立部會級之專責機構，以制訂並管理原住民之事務。
第3次還我土地運動	1993.12.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家與原住民各族代表，平等地訂立土地條約；劃定原住民族土地領域。 2.透過與原住民各族群之協議，立法確定原住民族對保留地之族群所有權。 3.在上述前提下，加速原住民個人取得保留地所有權，以利謀生。 4.限期歸還漢人政府機關、事業單位侵奪之原住民土地，包括東部土地開發處、退輔會、台灣大學等所佔土地。

產生建地及農牧生產用地嚴重不足的現象，導致原住民在其「保留地」上動輒得咎的現象。

貳、還我土地運動與現況

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三年，原住民族發起三次「還我土地運動」，其主要訴求如表一。

還我土地運動的訴求可以分為四大類，其一，歸還原住民族的固有土地；其二，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權應賦予原住民；其三，應立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其四，成立原住民族事務之中央專責機構。而針對訴求一，政府主要的回應是

表二 原住民保留地面積一覽表

	辦理時期	面積（公頃）
第1期	79-82	13,221
第2期	83-84	3,294
劃編	79-82	284
漏報增編	83-87	6,730
原有保留地面積		240,634
總計		264,163



表三 原住民族土地法律條文

法律名稱	條次	條文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37	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山胞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山胞為限；其開發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	7-1	土地管理處掌理下列事項：一、原住民族土地之規劃、協調及審議事項。二、原住民族土地與自然資源開發、利用、經營、保育之規劃、協調及督導事項。三、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法規之研議及協調事項。四、原住民族土地增編、劃編之規劃、協調及一般管理事項。五、原住民族土地地籍整理、地權管理、土地利用之規劃及協調事項。六、原住民族土地流失之防止、收回、改配及一般管理事項。七、原住民族土地重大開發利用之審議事項。八、原住民族自治區土地之規劃及建設計畫審議、協調事項。九、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發展事項。
森林法	15(4)	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其採取之區域、種類、時期、無償、有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38-1(2)	國有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有關造林、護林等業務之執行，應優先輔導當地之原住民族社區發展協會、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其輔導經營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原住民族基本法	2	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20	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21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詢，並取得其同意。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23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

表四 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原

權利項目	規範法令	權利內容	備註
土地 權	所有權	1.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 2.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第23條	1.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 2.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及土地擁有模式
	使用權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9條	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租賃權、共同委託經營權。
	補償權	1.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8條、第21條 2.自來水法第12條之3	1.限制原住民族土地使用之補償 2.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水源保育回饋費
	海域權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	均非對原住民或原住民族之直接補償 所有或使用之海域之回復、取得
自然資源權	森林	1.森林法第15條第4項、第38條之1第2項 2.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4章 3.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14條、第15條	1.採取傳統領域土地之森林產物 2.優先受委託辦理傳統領域土地森林之護林、造林業務 3.造林開墾排除障礙，或為生產、築屋、自用家具、農具之必要，採取國有林林產物 權利內容1.2.之辦法尚未訂定。
	溫泉	1.溫泉法第14條 2.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營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輔導及獎勵辦法	1.原住民地區溫泉優先經營權 2.行政輔導請求權
	水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	利用水資源（但限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且屬非營利）
	礦	1.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 2.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	1.優先開發興辦原住民保留地之礦業土石 2.在原住民地區採取礦業土石（但限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且屬非營利）
	漁獵	1.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 2.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 3.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	1.獵捕野生動物（基於文化祭儀） 2.持有自製獵槍及魚槍 1.獵捕野生動物之辦法尚未訂定 2.獵槍魚槍許可管理辦法尚未訂定

從一九九〇年起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經過增劃編後保留地面積如表二。針對訴求二，則是辦理「保留地權利賦予」，目前已取得所有權的面積是86,770公頃，而設定他項權利的面積約有36,000公頃。針對訴求三，行政院已提出「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針對訴求四，則於1996年成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至於「政府機關、事業單位侵奪之原住民土地」，也就是現在所稱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雖然「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已出現在

法律條文中，但原住民族實際上尚無法享有實質上的權利。（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之法律條文如表三，其他相關權利如表四）換言之，從現行法規來看，原住民族享有的土地及自然資源權仍相當有限。

從表三、四所列舉的權利清單來看，法規所保障的台灣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已頗為多，但仍有以下問題，導致原住民族無從享有清單上的許多權利：

一、具體權利內容需另立法或訂定（修正）法規：雖已初步有法律條文的規定，但有待另外立法才能實施，立法曠日費時，且充滿不確定性。而許多法律規定必須另外訂定法規命令，比如多數原住民族均極為關注的狩獵權及森林產物採取權，均已於數年前有法律規範，然而主管機關應訂定的法規命令時隔數年迄今仍未訂定，導致原住民族無法享有這些權利，甚至因狩獵或採取森林產物而遭訟累者至今仍時有所聞。

二、欠缺集體權之完整規範：原住民族土地權屬於集體權，然而，對於集體權利主體如何行使，使其權利並無具體規定，導致集體權無從行使，且我國目前尚欠缺保障集體權的機制，固然，就實踐可行性來說，或可透過建立集體訴訟或團體訴訟機制，並從嚴格當事人適格之訴訟，朝較寬鬆選定當事人制度，以建立集體權之保障機制。然而，原住民族集體權有其特殊性，有必要建立完整的保障制。

三、許多權利事項雖有規定，但規定未必符合原住民族固有權之內涵，或是以現代法律或權利概念強加套用，由於欠缺對原住民族權利之淵源與內涵的理解，許多以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為目的的法律，都試圖把原住民族的權利鑲入一般權利體系中，因此創造出許多對於原住民族來說極為怪異的制度，換言之，原住民族所理解的是他們默默傳承的權利，但法律所設定的要件又是另一回事，而二者常發生衝突，且原住民也常因此陷入「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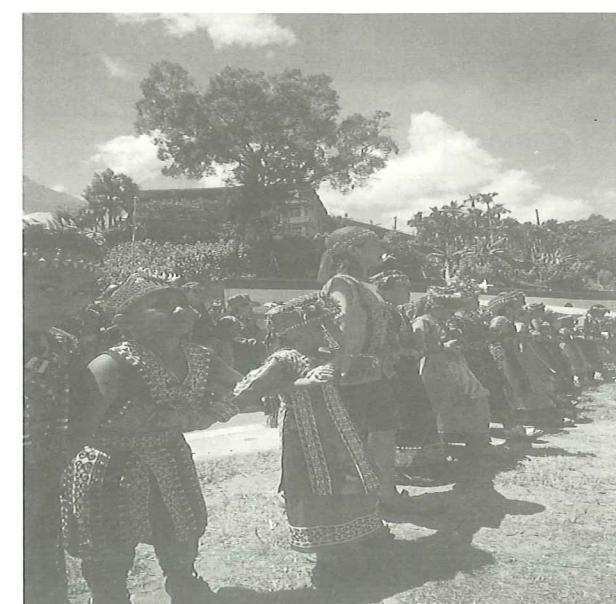
法」處境。

四、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極為強調原住民族的主體性，然而，由於目前有關原住民族的法規多半是行政法規，原住民族的權利在其中受到層層行政管制，只是主管機關的管制對象，因此雖然受保障之權利項目眾多，但欠缺主體性，原住民所享有的，往往只能是零星的、行政管制權限下殘餘的稀微權利而已，並且，由於在立法上將裁量權歸給行政機關，司法機關介入的餘地甚少，也間接導致台灣數十年來仍無一個「值得一提」的判決。

五、對於原住民族過去所受的不公平待遇，以及政治、文化、財產上的侵害，並未建立補償機制。

六、原住民族土地多位於山坡地帶，其使用受到法令及行政措施之重疊、多重限制，導致原住民族無法利用土地創造財富，基礎設施也遠不及其他地區。再則，原住民保留地約有百分之七十一屬於林地，其利用受到相當嚴重的限制，且建築用地僅約一千四百公頃，嚴重不足。

七、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未被如實的承認，傳承千百年的行為如採集、狩獵、取礦、築屋等，往往被現行法令視為非法。



從「原住民族日」，關注原住民族人權！



李永然律師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

我國為緬懷原住民族為台灣的貢獻，行政院於2005年6月15日通過「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時，將每年8月1日訂為「原住民族日」，以紀念2004年8月1日《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將「山胞」修正為「原住民」。其實早在1994年12月23日，聯合國大會為了表達對原住民文化的尊重，將每年8月9日定為「世界原住民族日」（International Day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不論是「台灣原住民族日」或是「世界原住民族日」，其制定的本意及共同點，都是在提醒大家關注原住民族的人權。現階段提升人權保護，是國際社會的主流價值，而原住民的人權狀況，儼然成為衡量一個國家人權發展程度的重要指標。

在立法方面，我國立法院早於聯合國大會通過《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前，在2005年1月21日就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總統並於同年2月5日公布，不但顯示我國對原住民族「集體人權」保護的重視外，這也是各界原住民族二十多年來發起一波又一波社會運動，爭取原住民族集體人權及民族基本權利保障過程中之跨時代里程碑。

相較於外國，自從聯合國大會於1994年12月23日將每年8月9日定為「世界原住民族日」後，聯合國大會在經過長達二十二年的激烈辯論後，終於在2007年9月12日以壓倒性的多數票表決通過《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聯合國大會通過這項宣言的意義，代表全球各地原住民族的生活將明文獲得尊重，使原住民族個人和民族享有與其他人民與民族同等的人權、自由、尊嚴，各國政府不能再對待原住民族如同二等公民，任意的將原住民族趕出生活多年的土地。即除承認各原住民族原有的土地所有權和自由想過的生活方式外，同時主張各國政府未經自由共識下，不能強迫原住民族搬離原來出生、成長的土地，這對原住民族集體人權保護和促進，不啻是劃時代的成就。

原住民族與這塊土地息息相關，尊重原住民族並保障他們的權益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我國近年來致力改善原住民族集體人權的努力與經驗是有目共睹，但我們不可以此自滿，仍要隨時檢討不足之處，俾符各原住民族享有與其他民族同等人權、自由、尊嚴的世界潮流，讓台灣原住民族能不受歧視，真正享有平等、尊嚴！

「2008年原住民族保障面面觀： 生存權與居住權」座談會紀實

荊 靈

中國人權協會會務秘書

2005年6月15日行政院通過「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時，將每年8月1日訂為「原住民族日」，除紀念2004年8月1日《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將「山胞」修正為「原住民」外，也緬懷原住民族為台灣的貢獻。中國人權協會特別選在於8月22日下午13時30分至17時30分，假台北律師公會第三會議室舉辦「2008年原住民族保障面面觀：生存權與居住權座談會」。本次活動有許多部落的原住民族朋友踴躍參與，現場座無虛席，茶敘時間更拉近了彼此間的感情，現場來賓討論時間部落居民更是勇於發問，活動場面熱鬧非凡。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主持座談會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在座談會中致詞，除了向更多的朋友介紹中國人權協會原住民

工作團外，更說明了台灣對於原住民族的保障仍有改進的空間：「法律不是制定就好，更要去加以實現；否則法律的意義就落空了。原住民族基本法有提到，法院應該設立原住民專庭，但環視台灣沒有一個專庭設置，我們應敦促政府方面推動；去年也將成果發函各機關單位。馬總統就任後，中國人權協會也向他表達了這些問題的看法，希望馬總統可以為原住民人權的落實做一些奔走的動作。讓原住民族領域可以得高度成就。世界各國都有原住民族，他們在處理原住民議題時，有一些是值得我們學習的。」外國政府處理原住民議題時，最重要的便是對於先來後到的順序予以肯認，並且給予原住民族相當的尊重；這些都是值得我們學習的部份。

此外，本次座談會亦針對原住民族與土地的關係作探討。政府為保護原住民族而訂出保留地，且保留地只限原住民使用。但後來卻發現這些土地的支配權都到了漢族的手上？為什麼有法律的制定，但原住民卻依然沒有得到保障？政府對於原住民政策的宣導與落實仍有一段需要努力的空間。原住民族雖然是少數民族，但不能因此剝奪他們的權益。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68年成立以來，即秉持著立會宗旨，希望我們的關懷能觸及每一個角落，盡我們的力量讓每一個人都能有尊嚴地、平等地生存。因此我們也希望能夠藉由

不同方式喚醒國人們對於原住民族保障的重視，更期望原住民族能夠為自己的權益盡一份心力。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科長擔任專題演講人

本次座談會邀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雅柏甦詠.博伊哲努科長來進行「土地與原住民族生存權保障之現況」專題演講，雅柏甦詠回顧了台灣原住民族與土地間的關係，舉出當代原住民族的重大議題，並提出檢討，說明為何政府已釋放許多權利予原住民族，但實際上原住民族卻仍無法享有這些權利。最後建議政府在面對原住民議題時，可以用更寬廣、更多元的角度來思考問題並且肯定原住民文化才能夠有更開拓的視野。



溪洲部落發言人張祖森先生擔任與談人

對於綜合座談「生存權與居住權、原住民族土地與國土規劃」的部份，開場的與談人：溪洲部落張祖森發言人指出，早期受生活壓力所迫，

原住民離鄉背井來到都市謀生，又在多重壓力下，選擇用自己最熟悉的方式生存。原住民是台灣這塊土地最早也是最有資格的主人。族人愛土地愛山愛水，即便是開發方式，也是最不破壞大自然的方法；原住民不以價值衡量、與世無爭。政府或財團卻以開發為由，用鋼筋水泥破壞整個自然環境，價值化了原住民族的土地。而原本應該保障原住民的《原住民族基本法》卻只保障原住民族保留地之原住民，並非所有的原住民。

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楊仁煌系主任認為，原住民族的發展並未完全獲得認同，原住民族基本法雖已訂出但卻未落實其中的真意。因此楊仁煌建議在具體法條訂出來之前，是否可以嘗試以「習慣法」來保障原住民族的權益。



台北縣原住民族行政局朱清義局長擔任與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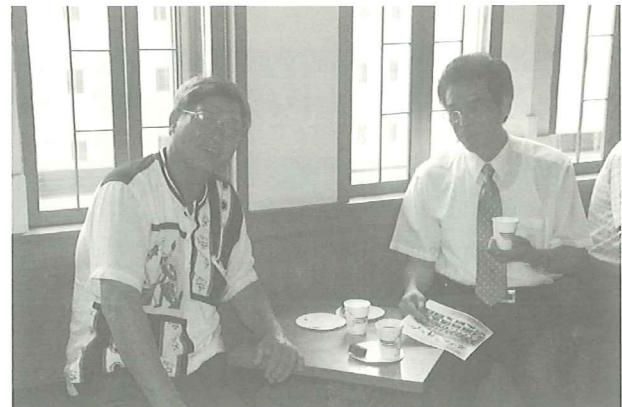
台北縣原住民族行政局朱清義局長則是提到，對於比較實務層面的問題，即有關三鶯部落、溪洲部落等部落拆遷的問題，他會用最大的熱忱跟謙卑的態度來溝通協調。並希望各位部落的民眾給他一些時間，讓他能夠消化、理解這些問題，才能訂出妥善的政策並保障族人的權益。

中國人權協會陳士章理事則表示雖然陳前總統有提出新夥伴關係，但事實上整個國家裡面原住民並沒有被充分的肯認與接受。人應該是不分種族、地域的。當原住民權、環境權有衝突的時候，當然必須以原住民族為優先。所以我們的政府在主管機關制訂水利政策時，應該優先考量到

人的因素。尤其是原住民在都會區，政府更應該加以重視與保障的。此外，陳士章也提到作為一個原住民族的官員，其實很矛盾。希望族人們可以做他堅強的後盾！

對於原住民族的保障，台灣還有一段路要走。不僅僅是居住權和生存權，還有許多的基本權益都是原住民族應該享有但卻仍未享有的。如何加以保障原住民族的基本權益並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是我們未來要努力的方向。而現今較急迫的議題則是都市原住民部落的拆遷問題。日前政府大動作地拆除部落的房屋，造成原住民族與政府間的拉扯。希冀本次座談會能帶給雙方不同的思考角度，並且一起省思，透過理性與和平的對話，讓雙方共同協商與參與，為都市原住民找出一條解決問題的康莊大道。

本次活動感謝自然集團（玉觀軒）、台北忠誠扶輪社及華渭有限公司贊助、參與我們這次活



朱清義局長與部落族人交換意見

動，還有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台北縣政府行政局亦對座談會有所補助，足見政府方面也對於原住民議題相當重視。感謝各位與會來賓參與、以及各位工作人員的支持與付出，讓活動可以順利進行，大會能圓滿成功。

讓我們一起從「國際身心障礙者日」， 關心、尊重所有身心障礙的朋友們！



李永然、周晨儀



施，讓身心障礙者能和其他人一樣，擁有充分平等的人權。」此外，聯合國大會又接著訂定「亞太身心障礙者十年計畫」（1993～2002年），以提升亞太地區為數龐大且貧窮的身心障礙者的福祉（註二）。

綜合聯合國大會及人權委員會上述意旨，「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的慶祝活動應有以下的特徵：1. 身心障礙者及其組織的參與。2. 表揚其經驗和專業。3. 喚起對身心障礙問題的重視。4. 促進身心障礙者的人權。故自1992年起，世界各地即開始熱烈的慶祝這個特別的節日；在台灣，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會在12月3日前後，舉辦一連串的活動，讓一般人能有更多機會了解身心障礙的問題（註三）。例如台北市政府舉辦之「因為有愛，幸福無礙—2007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嘉年華會」、彰化縣政府舉辦的「身心障礙者才藝展演晚會暨嘉年華會」（註四）、財團法人伊甸社會基金會的「因為有愛 幸福無礙2007愛活力之夜」（註五）等等。

而我國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及生活，於1990年首先制定公布《殘障福利法》；於1997年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將身心障礙之類別由7類增為16類；而於2007年再修正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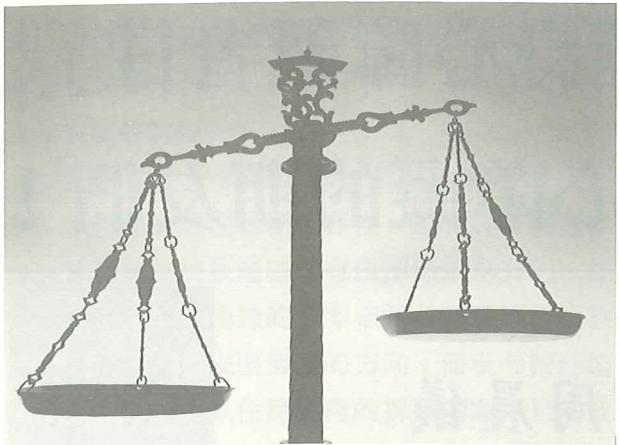
感謝啟事

承蒙華渭有限公司，贊助本會舉辦
「原住民族保障面面觀—生存權與居住權」座談會。
熱心公益，維護人權，特刊啟事，敬表謝忱。

中國人權協會 敬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國人權協會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重點除提高國內各公、私立機構任用身心障礙者人數的比率、降低任用身心障礙者門檻（新法實施後，預估可新增約4800個就業機會）、新增保健醫療服務的提供及就醫的各項協助外，並新增規範傳播媒體不得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報導身心障礙者的處罰性條文，以杜絕再發生新聞報導污名化身心障礙者的狀況（註六）。其中最大的變革是回應了國際社會共識的觀點，認為障礙是變化的過程而不是定論的，而採用國際功能、障礙和健康分類（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簡稱ICF）作為未來身心障礙者的資格認定，讓障礙鑑定不再以生理缺損為主要的決定因素，加入活動性及參與時所產生限制的評估向度（註七）。除此之外，並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規定將「身心障礙者」重新做了定義：「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

關構造及其功能。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而我國除制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外，並有制定相關辦法以因應相關措施，根據研究調查結果顯示，目前我國對身心障礙者的主要福利措施計有下列數項：1. 經濟保障服務—政府依據《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對未獲收容安置於機構中之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依其家庭經濟狀況及障礙等級，給予生活補助費。而對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自行負擔的保險費，則是依據《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之規定，按照其障礙等級予以不同比例之補助。2. 機構照護與管理—內政部已修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設施標準》、《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評鑑辦法》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遴用標準及培訓辦法》等相關子法，作為各級政府與民間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服務、設立及輔導之指標。3. 社區照顧服務。4. 專業服務人力。5. 發展遲緩兒童之照顧。6.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管理整合之規劃—內政部除補助「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研討會」、「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管理研討會」外，並透過《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藉由建置整合式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系統，由個案管理專責單位及人員邀請家長共同訂定個別化的轉銜服務計畫，協助促進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得有效落



實。7. 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服務整合—內政部對輔具研發政策之重點為「整合輔具資源服務、強化供需間之融合、促進推廣提升福祉」，並辦理「身心障礙復健研究發展中心之營運規劃與發展之研究」、「身心障礙者輔具維修點計畫」、「到宅評估輔助器具服務及復健訓練計畫」，且委託設立「多功能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聽語障生活輔具簡易研發暨推廣中心」及「顏面損傷生活輔具簡易研發暨推廣中心」，並規劃且經「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委員會」審議通過《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與服務整合方案》，俾促進科技輔具研發資源之整合與運用，達資源整合共享之目標，增進身心障礙者福祉。8. 推展無障礙環境促進全面參與 9. 規劃推廣財產信託制度 10.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註八）。由上述諸多福利措施可知，我國對身心障礙者所做的努力還是值得國人給予肯定的。

最後引用 Karen Ngai，於香港傷殘復健聯盟（Rehabilitation Alliance, Hong Kong）所說的一段話：「我們要聯合所有的身心障礙者一起工作和向前行。那是真正的獨立自主。我們的想法是就如同一般人一樣，在人生的各方面，享有平等的生命，擁有公平的機會和完全的參與。我們相信我們能夠自己來做抉擇，我們希望不再是被動的參與者，或只是個服務的接受者，我們應該是活動的規劃人。」（註九）。就台灣而言，雖然我們已經制定許多法令規章去改善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及權益，但其實許多配套措施仍有許多改善之處，許多身心障礙者在生活及就業上仍會面臨諸多不便。如同「發展行動之身心障礙範圍：涵蓋策略手冊」（Disability Dimension in Development Action: Manual on Inclusive Planning）裡所說：「目前世界上有56億不同的人，有些人是不一樣的身心障礙。」社會大眾應體認，身心障礙者不是錯誤，不是悲劇，更不是異類，不應被歧視或忽略。且任何人都有需要被幫助的時刻，所以我們都

應該抱持著人同此心的關懷精神，共同尊重及協助每一位需要我們伸出援手幫忙的朋友，用真誠的態度及正確的方法，不用刻意亦無須過度戰戰兢兢，只要多一份的注意及關心，讓他們在忍受著身心障礙不便的同時，能感受到政府及社會大眾給予的溫暖，擁有生命的尊嚴，而更能以正面、積極的態度去面對生活，讓社會更為和諧及溫馨！（本文作者李永然為本會理事長，周晨儀任職於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

《注釋》

註一：引自聯合國社會政策及發展部（Division for Social Policy and Development），「聯合國與身心障礙者——第一個五十年」，譯者：齊作毅。

<http://disable.yam.org.tw/understand/un/50yrs.htm>

註二：引自「千禧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網頁」

<http://disable.yam.org.tw/events/e2000/1203/dpd.htm>

註三：同註二。

註四：引自「辦理響應2007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一覽表(縣市政府)」

<http://sowf.moi.gov.tw/05/activity/2007/main2.htm>

註五：引自「辦理響應2007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一覽表(全國性團體)」

<http://sowf.moi.gov.tw/05/activity/2007/main3.htm>

註六：引自法源編輯室，「提高各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比率立院初審」

http://www.lawbank.com.tw/fnews/news.php?keyword=&sdate=&edate=&type_id=1&total=14035&nid=49257.00&seq=16

註七：引自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秘書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三讀通過」

<http://www.papmh.org.tw/news/96/9606law.htm>

註八：引自內政部社會司、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非官方「亞太身心障礙者十年計畫2002年大會」國家報告—「協同跨越障礙，促進權益福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福利政策回顧與前瞻」<http://disable.yam.org.tw/understand/un/taiwan2002.htm>

註九：同註一。

民主鞏固過程中國家人權 機構之功能：南非之經驗*



周志杰

本會理事暨南台灣人權論壇執行長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暨政治經濟研究所副教授

一、爭取人權與民主的過程

南非於二次大戰後在人權議題上面臨國際壓力，由於實行種族隔離政策，南非遭到國際社會的抵制與孤立。（註一）早在一九四六年，印度在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中首先抨擊南非。（註二）儘管美國遲至一九八五年才開始制裁南非，但聯合國自一九六二年起所採取的貿易禁運措施已使得南非的年平均國內生產毛額減少百分之二點八（從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八〇年代中期）（註三）。至一九六〇年代末期，南非幾乎被排除在所有的國際外交活動之外。從一九六〇年代初期國際社會對南非大舉施壓至一九七〇年代中期的索維托暴動(Soweto Riots)，南非內部的局勢導致政府抗拒改變現行的種族隔離政策。雖然西方的人權理念與民主價值普遍為南非白人所熟悉，但宗教與政治領袖以民族主義與白人優越主義作為捍衛現行政治制度的理由，並藉此持續爭取白人選民的諒解與支持。建立種族隔離制度的南非的國民黨(The National Party)在六〇年代享有選民穩定的支持。（註四）此外，南非在一九六〇年代末期尚未面臨嚴重的安全與經濟上的威脅，特別是安哥拉、莫三比克、與羅德西亞等鄰國在當時

仍處於白人少數統治之下（註五）。不過，人權團體仍持續對南非政府的種族隔離政策施壓，而南非政府亦以強化民族自決的論述與空洞的改革宣示敷衍以對。然而，國際社會一九六五年通過反種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Racial Discrimination)，一九七三年通過種族隔離罪行公約(Convention on the Crime of Apartheid)。一九七七年十二月聯合國安理會開始強制要求所有會員國遵守對南非武器禁運的決議。（註六）

為了因應國際壓力並試圖維繫白人選民的支持，國民黨政權開始思考如何鞏固該政權的合法性，並得以長期執政。於是在一九七八年成為總理的波塔(P.W. Botha)開始推動新的權力分享政策，並宣稱種族隔離政策已「走入歷史」。波塔政府最重要的目標之一在於爭取國際社會認可該政權的合法性。因此，政府試圖透過地方分權的方式間接控制黑人，以取代以往中央集權式的武力鎮壓。此外，重新設計憲法，在不威脅白人絕對統治地位的前提下，允許黑人參與政治。（註七）一九八八年，南非簽署「安哥拉－納米比亞協定」(Angola/Namibia Accord)。此一區域和

平協議規定所有外國軍隊在那米比亞（前西南非）獨立後應撤離安哥拉及鄰近區域。同年十二月，南非、古巴與安哥拉三方同意一項具體的撤軍計畫並開始執行。這是南非自一九七五年以來首次緩和與鄰邦的緊張關係。區域和平協議的成功執行，激勵了改革派菁英。（註八）首先，戴克拉克在一九八九年初(F.W. de Klerk)取代波塔成為執政黨魁與南非總統，並於一九九〇年二月二日宣布劃時代的政治改革方案：承認非洲民族議會與其他反對團體的合法地位、終止國家緊急狀態、釋放曼德拉(Nelson Mandela)與其他黑人領袖、邀請反對人士共商新的權力分配架構。戴克拉克與反對派在一九九三年底簽訂民主化協議，保證民主的多數統治並尊重所有南非住民的人權。南非終於在一九九四年結束了白人少數統治。

二、南非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置與功能

如前述，在強大而持續的國際壓力下，隨著南非社會對種族平權意識的提升以及地區安全秩序的逐漸穩定，加速該國人權狀況的改善與並完成政治改革的進程。該國隨即以聯合國1993年通過的「巴黎原則」為基礎，根據該國新憲法設立一經費獨立、成員多元、地位超然的南非人權委員會(South Afric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該委員會為國家正式機關，宗旨為推動人權文化以及對人權的尊重，推動人權的保障、發展與維護，並監督和評估南非的人權實踐狀況。此外，該委員會在該國的設置還發揮若干象徵性的作用。首先是推動政治和解的工作，在任務編組性質的真相與和解委員會(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的和解基礎上，針對具高度政治性的歷史懸案、轉型正義的問題進

行處理。其次，藉人權文化的傳布，強化公務人員的人權素養；並且在實質正義受侵害時協助平反與救濟。尤其是在貧富差距嚴重的南非，維護因種族隔離與社會變遷之影響而淪為弱勢群體的人權。最後是建立與深化各族裔間平等對待與相互尊重的環境與認知。（註九）

此外，University of Pretoria法學院人權研究中心主任Frans Viljoen教授指出，該國人權委員會具有類司法權(quasi-jurisdictional)之功能。例如，確保法庭傳喚原被告與證人的理由符合程序正義，以及任何資料的發現和取得，包括在供詞上得到證據，從法庭或者公署取得任何記錄或者其副本之正當性，均是該委員會可涉入之範圍。（註十）再者，由於人權委員會的架構與設置之政治背景，該會成為發動與執行人權侵害之救濟的統合性機關。當司法體系執行相似任務時，該會更成為整個社會裡有關人權的政治、經濟與族群議題對話的中心與平台，彌補其他機關的不足。透過每個申訴案例的公布、討論與解決。此一人權機構使個人體認其無須容忍自身與他人的人權侵害，更無須姑息因國家機器與其代理人之失職或作為而對私領域之團體與個人造成的損害。據此，可以觀察到該委員會在南非社會逐漸創造一種「人權得以伸張」的公民意識。這迫使政府去完善並提昇國內人權法規與保障的標準，並與區域與國際人權規範充分接軌，進而加速國際人權規約的國內法化。

三、結語

事實上，南非國家人權委員會對於深化該國人權與民主有極大的貢獻。然而，誠如Kollapen主席所言，現階段該委員會在職行其業務時仍受到來自各方的掣肘與誤解。首先是一般民眾將國家人權委員會與法院及其他具執行公權

力之機關、或者其他政府部門相混淆。並且對該委員會投射太多期待，認為該機構可作為設定政治決策議程與所有社會資源公平分配的憲政機關。（註十一）其次，行政、立法、司法等其他憲政機關仍對該委員會所具有的職權抱持猜忌的態度，從而直接或間接地抵制或敷衍該機構對其他機關提出的與其職權行使相關之協助。事實上，聯合國在有關國家人權機構設置及功能的「巴黎原則」中，即強調該委員會的準司法功能為輔助性而非取代性，而且在各國既有憲政體制內運作。例如調閱、調查與移送權之行使，即在不侵犯其他機關職權的原則上進行。（註十二）然而，該機構與其他機關的磨合涉及實際政治的層次，並非巴黎原則或相關設置法規設計完善即可解決此一難題。總之，從南非的經驗可以看出，國家人權機構在新興民主國家所能發揮的功能絕對不僅限於人權事務統合與人權理念普及等功能。我國在類似機構設置的推動上亦已有諸多累積，政府能否審時度勢、順應潮流，即是對領導人政治智慧的考驗了！

《註釋》

**本文作者與本會會員政大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員兼第一所所長嚴震生教授於今年八月份赴南非進行學術研究，並拜會南非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Narandran J. Kollapen與University of Pretoria法學院人權研究中心主任Frans Viljoen教授。本文以與兩人的訪談與討論為基礎，加上作者的觀察與分析。

註一：本文所稱之人權意指發軔於西方國家，並已成為國際人權建制之內涵的個人、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本文並未涉入有關普世主義(universalism)與文化相對主義(cultural relativism)的討論。至於人權與民主是否呈現正相關的關係，本文三個個案呈現相異的結果，請參見個案分析之部分。另有關國際人權、民主與人權之關係的討論，參見

Chou, Chih-Chieh, "An emerging transnational movement in women's human rights: campaign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comfort women' issue in East Asia." *Journal of Economic and Social Research*, Vol. 5, No. 1 (2003), pp.153-180; Langlois, Anthony J. "Human Rights without Democracy? A Critique of the Separationist Thesis." *Human Rights Quarterly* 25 (2003), pp. 990-1019..

註二：Klotz, "Making sanctions work: Comparative lessons." In *How Sanctions Work: Lessons from South Africa*, edited by Neta C. Crawford and Audie Klotz, pp. 264-282.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9.

註三：Hufbauer, Schott, and Elliott, op cit., pp. 226-238; Hufbauer, Schott, and Elliott, *Economic Sanctions Reconsidered: Supplemental Case Histories*, 2nd edition. Washingt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990, pp. 221-248.

註四：O'Meara, Dan., *Forty Lost Years: The Apartheid State and the Politics of the National Party, 1948-94*. Athen, Ohio: Ohio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150.

註五：Price, Robert M., *The Apartheid State in Crisis: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South Africa, 1975-1990*.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39-40.

註六：Black, David, "The long and winding road: International norms and domestic political change in South Africa," op cit., pp. 84-86.

註七：Ibid., p. 101.

註八：Price, Robert M., *The Apartheid State in Crisis: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South Africa, 1975-1990*.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278.

註九：該委員會主席Kollapen於作者面訪時之闡述。

註十：Professor Viljoen於作者面訪時之論述。

註十一：同註九。

註十二：參見 United Nations, "Paris Principles: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RES/48/134, 85th Plenary Meeting, 20 December 1993.

女性的政治參與：從婦女權利與女性主義面向的析論

周志杰



本會理事暨南台灣人權論壇執行長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暨政治經濟研究所副教授

一、序言

婦女自古以來被政府與政治排除在外的情況舉世皆然。其原因在於人類所形成的父權社會歷來均以公/私領域來區分男/女的社會角色，其中又以傳統社會的界線特別嚴密。不過即使是在西方已開發國家中，婦女政治參與的廣度與深度仍不及男性。而且，女性政治權利與權力的獲得，從來就是經由不懈的抗爭而非父權的施捨而來的。在政治場域中，婦女常被視為是權利分配中的「局外人」，或因制度設計而必要的「點綴」，從而使得女性從政者的主體性被有意或無意地弱化為扈從的角色。所以婦女參與政治的過程往往需較男性付出更高的成本與代價。在民間社會中，婦女在兩性關係中亦總是被過度妖魔化的標的，譬如因父權宰制所造成的選美、賣淫、墮胎、愛滋病、跨國婚姻移民等等社會現象與弊病，反而多半使女性蒙受指責。無形中強化婦女是「第二性」的社會群體認知，導致更多侵害婦女權力的案例與事件發生，從而又更進一步成為婦女行使其政治權利的無形阻礙。

在第三世界國家，儘管無論男/女都受到殖民

主義的壓迫，不過由於資本主義和惡性發展(mal-development)，女性更容易遭受壓迫和剝削。殖民主義讓被殖民婦女不只受到過去殖民者的傷害，亦因為被殖民男性對殖民主義的反動，宣稱他們對「他們自己的」婦女有控制權，而受到二次傷害。殖民統治亦擊敗了二次大戰後許多婦女在其所屬國家的民族獨立與族國建構過程中，為維護自己權益而做的努力，甚而導致婦女必須在關心兩性平權與對殖民者的抗爭中做抉擇。因此，關注女性政治參與的議題，若不能跟他們所屬的社會、經濟和政治背景連結在一起，恐怕會產生見樹不見林的分析，甚至無意間成為使婦女被更加異化的幫兇。據此，本文試圖從闡述國際婦權之相關規範，以及女性主義理論的角度，分析女性政治參與的意涵與趨勢。

二、國際人權文件中的婦女政治權利

世界人權宣言(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規定：「人人有資格享有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

分、性別、等任何區別。」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亦提及無分性別都應承認其權利之類似規定，並進一步規範締約國「為使本公約承認的權利有效，按照其憲法程序和本公約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通過所需的立法或其他措施。」維也納宣言與行動綱領（The 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亦闡明：

「婦女和兒童權利是普世人權當中不可剝奪與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婦女在國家、區域及國際等各政治層級內得以充分地、平等地參與政治、公民、經濟及文化生活，消除基於性別的一切形式歧視，這是國際社會的首要目標。」

此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更戮力於廢止對婦女的任何歧視，並規定締約國應將這些平等原則具體落實於該國憲法中。CEDAW第七條規定：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 (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中有被選舉權；
-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 (c) 參加有關本國公共與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團體。

然而，儘管多數國家均簽署並批准了ICCPR及CEDAW，甚至在內國法律體系中完成相應的配套修正。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在父權社會中，國家機器的決策與施政不僅是賦予婦女應有的權利，關鍵在於形塑一個得以鼓勵與深

化婦女行使其權利的社會與政治環境。此即CEDAW第五條規定之真諦：「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三、女性主義的女性政治參與觀點

女權主義最初是西方國家婦女在法律、社會、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等各領域中尋求同男性享有平等權利的一種省思。自18世紀末至今，女性主義歷經在相關論述上歷經若干演變，並形成不同的觀點來分析女性的政治參與。首先，自由女性主義從自由主義思想出發，認為男性和女性均具有理性，應當享有同等的法律與政治權利。主要著眼女性參與公共政治生活的角色，而提出“社會性別”的概念、“社會形塑婦女”的觀點、以及對婦女選舉權的要求，從而觸及女性政治參與的實質問題。同時，主張社會結構對婦女定位的建構，檢視婦女當履行之社會職責。換言之，以社會公共性拓展女性政治參與空間，以社會職責提升女性單純的家庭角色定位，以接受社會教育為突破口，建立女性與社會的聯繫。其次，激進女性主義者則認為生育機制是女性進入公共政治領域的最大障礙。女性的生育結構導致了女性以為自己應當處於私人家庭領域，負擔從屬於男性的事務，因而束縛女性在政治領域發展的可能性。因此，唯有重建生育生理機制，以科技改造人類生育機制，使得男/女之間的生理差別不再有意義，方能真正使女性獲致與男性共同參與政治的權利。再者，文化女性主義者主張女性參政應將女性具有之敏感、細膩、靈活、韌性、注意力及第六感等特質帶入政治場域，藉以發揮其優勢。此一論述強調女性具有較

強的調適與變通能力，更易於順應環境與融入群體，在人際溝通、尋求合作與人性化管理方面較男性更易於達成目標。

事實上，女性主義分析性別政治的基礎，建構在人類政治生活被父權社會分化為公共與私人領域的二元結構上。二元論將男性定位為理性而得以參與政治與決策，而將女性定位為感性的動物，僅能侷限於私人生活，其既非社會的主要活動者，亦非政治場域的主角。亞里斯多德即強調：「依女性的特質，她們生來即是受男人統治的。女性更接近『自然的』或『生物功能』，她們具有不確定的理性，因而不能成為城邦秩序的一部分。自一九六〇年代起，女性主義者與女權運動團體提出「個人的就是政治的」(personal is political)口號，強烈抨擊主流政治理論所建構的公共與私人領域二元論。此外，自由女性主義者試圖把女性納入公共領域，同時又保留家庭私人領域，讓國家機器必須對私人領域的各種需要承擔更多責任。激進女性主義者則認為提高女性地位，獲取與男性同等政治參與權之唯一途徑即是廢除私人領域。然而，以西方學者為主的女性主義者亦受到來自非西方社會的挑戰。後者宣稱，前述女權主義提出的公共與私人領域，未能考慮到種族，社會結構，以及經濟與發展上的差異。但無論西方或非西方女性主義理論有何差異，兩者均承認父權宰制的現狀，亦同樣面臨所處社會結構的挑戰。

四、結語

女權運動與女性主義者的努力，確實擴展了女性可以進入的領域和範圍，並指出私人領域亦具有政治性。其目的在於讓女性進入政治領域，不再被父權體制所邊緣化。近來，各國女性從政者亦逐漸體認其自身的差異性與主體性。同時，從女性的角

度特定議題來問政。然而，政治與性別互動，並不僅僅停留在政治領域中增加女性的數量此一表面層次上，而應該關注參與的力度與深度，並檢視既有主流政治理論與決策的盲點，提出自身觀察政治世界與分配資源的觀點，進而改變政治場域中的父權結構與文化。

《註釋》

註一：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dopted Dec. 16, 1966, G.A. Res. 2200 (XXI), U.N. GAOR, 21st Sess., Supp. No. 16, U.N. Doc. A/6316 (1966), 999 U.N.T.S. 171 (entered into force March 23, 1976)

註二：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U.N. World Conference on Human Rights, Vienna 1993, 14 HUM. RTS. L.J. 352 (1993).

註三：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adopted 18 Dec. 1979, G.A. Res. 34/180, U.N. GAOR, 34th Sess., Supp. No. 46, at 193, U.N. Doc. A/34/36 (1980) (entered into force 3 Sept. 1981)

註四：Ibid.

註五：Francine DoAmico and Peter R. Beckman eds., Women in World Politics : An Introduction(Bergin & Garvey, 1995).

註六：同前註。

註七：Christine Sylvester , Feminist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a Postmodern Er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94)

註八：Lynne Pearce, The Rhetorics of Feminism: Readings in Contemporary Cultural Theor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4).

註九：同前註。

註十：同註七。

番紅花革命一年後 世人是否仍記得緬甸

賴樹盛

中國人權協會TOPS駐泰領隊

「許多年，失去了家園，沒有了自由。卻未曾像這一年裡，連活著的感覺都快要不存在了。生為緬甸人，我們擁有的是什麼都沒有。」一位滯留泰緬邊境的朋友平靜地說著。

去年的九月二十六日，因抗議政府不當調漲油價而走上街頭的民眾和僧侶，卻遭到緬甸軍隊的無情開槍鎮壓。不分男女老少的驚慌躲避，手握攝影機的日本籍記者中槍倒地，身穿番紅花色袈裟的僧侶橫屍荒野，這一幕幕血腥的殘暴事實，著讓所有世人同感憤慨。

一年後的今天，歐美國家將緬甸議題再度提交聯合國大會處理，國際民主人士的聲援，各國政治領袖的呼籲，卻依舊無法動搖軍政府領導的集權獨裁。即便於日前仰光突然傳出消息，軍政府透過大赦九千名囚犯，但僅釋放七名政治犯。精明的緬甸軍政府，深知把持鞏固政權的低劣手段，在這番紅花革命一週年的敏感時機，企圖對外虛應委蛇，對內略施小惠。

據估計，目前仍有至少2000人因為政治參與或宗教信仰因素被拘禁在緬甸獄中。

獲得釋放的這批政治犯裡，溫丁是遭到軍政府拘禁最久的一位，在獄中度過了十九個年頭，卻是以七十九歲高齡時離開監獄。他在出獄後便立即表示，將繼續參與政治活動推動緬甸民主化，為的是做為一個政治人物應有的堅持和不妥協。

不久前，至今遭到軍政府軟禁在自宅的民運

人士翁山蘇姬，不得不以拒絕軍政府的食物補給，作為讓軍政府放寬對於閱讀家屬來信和國際新聞期刊限制的激烈抗爭，即使翁山的健康狀態已逐漸衰退。過去十九年來，翁山蘇姬有十三年的時間是沒有自由的。

今年更是緬甸8888學運二十週年。曾經，由一群大學生和民眾所發起的民主運動，最後卻以緬甸軍隊射殺了3000人落幕，雖然這些人們的鮮血已然乾涸，但千萬人們的淚水依舊濕潤，心靈始終懼怕和哀傷。

88年學運及去年僧侶革命皆以流血悲劇收場，未能順利推翻軍政府，促使緬甸走上民主之路。但是，緬甸民眾真正切身的仍是生計溫飽，國內經濟依然每況愈下，5月份的納吉斯風災不僅奪走十萬人性命，由於災後重建步調緩慢，更造成全國性因糧食短缺和物價飆漲的民不聊生。

根據人權團體的消息指出，西北部的欽邦更因為鼠患造成飢荒持續擴散，已有數千人不得不離開故土逃往印度。同時，持續跨越泰國和馬來西亞邊境的緬甸民眾數量更是有增無減，成為流離失所的難民或非法勞工。

當台灣與先進國家正為景氣不振而低迷之際，仍幸福地擁有民主和平。然而，緬甸民眾卻只能獨自面對軍政專制和貧窮飢餓，一年又一年持續悼念在8888學運、僧侶革命和納吉絲風災喪失性命的同胞，漫長等待、持續隱忍更無時不刻殘害著人們的身心，正逐漸陷入絕望的深淵。

南台灣人權專題

楔子

中國人權協會南台灣人權論壇(Southern Taiwan Human Rights Forum, STHRF)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份正式成立。此一論壇揭橥四大相互連結的發展願景，依序分別是「在地關懷」、「全球視野」、「集思廣益」、與「人權紮根」。論壇將作為協會觸角南伸的試金石，一方面調整本會活動大多集中在台灣北部的現狀、二方面以具體的行動表達本會對南台灣人權保障的關注。

據此，本會於96年11月2日在高雄聯絡處(高雄市鼓山區美明路56號11樓)，籌辦本論壇成立後的首場座談會，主題為「南台灣在地人權議題的省思」。座談重點置於弱勢人權在南台灣的現況，一方面請學者專家檢視在地人權的問題，另一方面邀請外籍移工及外籍配偶現身說法，分享自身的遭遇。座談會由周志杰執行長主持，本專題即以會中發表之短文，分享讀者，刊錄：蘇嘉宏教授淺談南部在地人權問題；彭堅汶教授南台灣在地人權議題的省思；蔡順柔主任新移民在台灣。

淺談南部在地人權問題

蘇嘉宏

輔英科技大學人文教育中心教授

一、在地人權問題概述

(一) 外籍女性新移民的身分權、工作權：

目前高雄市的新移民主要來源是以「涉外婚姻」所帶來的外籍女性居絕對大多數，以大陸和東南亞國家之越南居多，台灣新郎一方具有「年齡層偏高」、「社會經濟地位相對弱勢」

和「身心障礙比例偏高」等三種主要特色。外籍女性新移民一方面因為政治因素被歧視，另外一方面其中也確實有「假婚姻，真打工（甚或『從娼』）」的社會現象，迭經媒體渲染報導之後，「大陸新娘」、「越南新娘」也被污名化，所以本發言稿均以「外籍女性新移民」稱之。「外籍女性新移民」因為大陸學歷不被採認，即便是畢業自世界排名名列前茅的名校

高級知識份子，他們在台灣也等同幾近於「法律上的文盲」，對於身處弱勢家庭的「外籍女性新移民」非常重要的的工作權而言，非常不利、不公，通常只能從事社會低階的勞力密集職業，更遑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的身分權的問題。

(二) 醫療人權：

1.病人就醫應有「醫療知情權」，但是高雄市的醫患之間，尤其是對醫療有比較大程度依賴、需求的長者而言，雙方溝通語言通常為閩南語，病人主訴之後，醫師再自行以「閩南語轉換為國語」，但在親自撰寫時則又再次「國與轉換為英文」，語意耗損語詞與誤會的可能性大增，加上一份完整病歷所應包括的護理紀錄通常又由護理人員國語、英文交雜混用，大大增加誤診的可能性，病人轉診就醫時依法索取完整病歷或病歷摘要時，甚少知道可以要求醫院提供病歷翻譯後的中文內容，從而病人本身與家屬在判斷後續醫療情況時明顯處於「醫療知情權」匱乏的狀態。

2.病人就醫應有「醫療隱私權」，高雄市的醫療場所在保護病人隱私權的就醫空間設計上普遍嚴重瑕疵，幾乎都是在人進人出的座位上主訴自己的病情，女性病患就醫之隱私權必須經常承受教學醫院對實習醫師施教之需求所帶來的壓力。

3.南部地區充斥非法販售藥品之地下電台，長者因為子女就業、就學等因素而不能承歡膝下，但又難以克服就醫過程的交通、醫療機構龐雜的動線設計等因素，竟有龐大消費族群支撐為數甚夥的地下電台，藉由長者心理空虛、就醫障礙等落差，長期非法販售來路不明的藥品，導致民眾洗腎比率明顯偏高，誤導長者與民眾

醫療資訊，戕害健康人權。

(三) 交通人權：

行人、機車用路人的路權，即安全、便捷的交通人權常受到道路規劃設計以汽車用路人為主位的逼迫，使納稅人提供的國家資源不公平地分配，而國道一號高速公路收費已近三十年，長期收費欠缺法律明確依據，國一南末端到鼎金交流道日日堵車，貨車在外車道連結成萬里長城之景象令人驚駭，未在收費時段上適當規劃，提供足以促使客車、貨車日夜分流的誘因或機制，國道一號高速公路成為高雄市縣生活圈整合的巨大人為障礙。

二、改善或解決之辦法與對策

- (一) 立法要求醫師應親自以中文撰寫病歷，全面推動「病歷中文化」。
- (二) 「醫院設置標準」應明列就醫隱私權空間保護設計規定。
- (三) 嚴格取締非法販售藥品的地下電台，嚴重妨礙國民健康，檢調單位應對於執法不力之地方政府相關行政機關依法嚴肅究辦是否基於政治利益而刻意包庇或涉嫌圖利等罪責。
- (四) 從寬採認「外籍女性新移民」之大陸學歷，保障其工作權之基礎學歷能在法律上被接納。
- (五) 收費已近三十年的國道一號高速公路應「規劃適當夜間時段停止收費」，紓解日間港區、工業區各式貨車「南貨北運」所導致之壅塞。
- (六) 道路規劃對於行人、機車用路人明顯不公，對絕對多數的行人、機車用路人應予獨立車道與安全島隔離等設計確實保障其「交通（用路）權」。

南台灣在地人權議題的省思

彭堅汶

崑山科技大學通識中心主任

成功大學政治經濟所兼任教授

就「人權」的理念而言，人來到這個世界，本來就沒有選擇的「機會」與「權利」，因此無論如何，任何人均不應該因為他(她)的出身而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視」。尤其不可忽略的，人權運動的推展，首要即是要建立一個「友善的社會」，讓人人能「有尊嚴」、「有希望」與「有未來」的「生存」、「發展」與「往生」，其次則是人權是絕對「不放棄任何一個人」。可是，依據經驗顯示，由於「先天不足」與「後天失調」的影響，南台灣仍然存在一些違逆人權理念的情事，其中較值得關切的暫且舉出以下諸項加以探討。

一、醫院太平間的人權探究

人類的生命，通常可分成「肉體的生命」與「精神的生命」兩種。就肉體的生命而言，以現代的醫學科技，雖然有能力延展其壽命，但仍然總有其結束的一天。換而言之，無論是甚麼情況中的「往生」，它仍然不應該是所謂的「放棄」。但依據過去的經驗顯示，當人的生命一旦結束，其「身體」即被稱為「遺體」，而「遺體」即是所謂的「屍體」。同時，當「屍體」被移入不論是醫院的「太平間」或是「殯儀館」，就有種種不同的對待。其中值得探討的問題幾：

首先就「太平間」的概念而言，一般的理解就是所謂的「停屍間」。但初始何以命名為「太平間」，也許已不可考，但就語意而言，可能的焦點是在於太平即是「無事」之意。換而言之，人生既已走到盡頭，所有「俗事煩惱」也該因「煙消雲散」而進入「完全解脫」的狀態。可是事實上，以目前太平間的環境生態而言，無論軟、硬體均充斥著許多讓人「望而卻步」的情境。

其次就「太平間」的佈置而言，一般醫院不但將它置於不受重視的地下室，其晦暗的燈光，配上慘白的牆壁與冰冷的鐵門，令人普遍皆有「陰森森」、「慘兮兮」與「毛骨悚然」的感覺。再走進冰櫃室，一具具存放往生者遺體的冰櫃，有些不但老舊又生鏽，天花板亦有搖搖欲墜的狀況，這樣的環境，讓往生者怎可能會走得有尊嚴，真是情何以堪！因為事實上，遺體即使是有必要的「隔離」，也只能是為了「公共衛生」或「特殊宗教」的原因，實不宜讓人有「陰森恐怖」的感覺，否則若連往生者的「至親好友」都會因此場景而懼怕接近，則對於往生者而言，更是一種「死亡的悲哀」了。

2001年台大醫院建置了一堪稱是全國規模最大、最現代化的「太平間」，不論從燈光到

裝潢布置，皆讓人走進來就有一溫馨祥和的感覺。同時依據報導，這間人生旅程的「出境大廳」，總共有適合各種宗教需求的「往生室」4間、「靈位室」2間、「冰柜室」24個。每次使用以八小時為限，每年就可以服務一千七百多名往生者莊重安詳地走完人生最後旅程。如此的理念與建構，基本上才符合往生者人權的基本需求。

顯見「太平間」也是「死亡學」必須探討的議題，因為它不但涉及「死亡尊嚴」的問題，同是更觸及到「生命尊嚴」的問題。吾人在人權的時代，必須清楚的知道，人的一生就是所謂的『生、老、病、死』，如果醫院能漂亮的為人開出「出生證明」，卻在最後開出「死亡證明」後，卻因「太平間」的「草草了事」，甚至是無法讓人感到有一絲絲的溫暖，那才真是一種「死亡的悲哀」！

二、入土為安的人權思考

「往生者」之名，除為過世者之尊稱外，亦有永續其生命的意義。不過，由於對往生者人權教育的缺乏，南部地區的許多墓園，包括公家單位管理的墓園地，即存在許多值得深思的問題，不論政府或民間均應儘速給予必要的改善，以成就或體現往生者存在的尊嚴。其立論的基礎有如下諸面向的觀察與思索：

第一就墓地的尊嚴性而言，也許世俗對往生者有所謂「重於泰山」與「輕於鴻毛」的評價，但無論如何，她們畢竟對社會已有不同程度的貢獻，當有其存在的尊嚴。尤其值得注意者，即「輕於鴻毛」者的尊嚴，並不可因其「輕於鴻毛」而有所減損甚或歧視。因為如作姦犯科之往生者，生前已受社會之懲處，往生後其不良事蹟也足以警惕世人「歹路不可走」，故仍有其正面的啟示作用，自然在「往生者為大」的原則下，當不宜有歧視性的墓地存在或設計。

第二就墓園往生者的資訊而言，隨著時代科

技的發展，現代的墓園應有別於傳統的墓園，尤其就人權的觀點，至少有兩項問題是應該在家屬許可下提供解答，並以為社會之憑弔：其一是往生者簡要史料或生平事略之編輯；其二則是上項資訊，除了在墓園管理處可以取得外，網路資訊亦應可查詢。如此，就不至如傳統之墓園，只是一座座令外人茫然的墓地而已。

第三就無主的墓地而言，由於長年無人聞問，自然有雜草叢生或髒亂不堪的悲涼景象。因此無論政府或民間善心機構，實應給與最低限度或基本尊嚴性的料理，進而展現社會必要的人權涵養與溫馨的氣氛。

第四就墓園的管理而言，目前除了少數企業界經營辦理的墓園已呈現人性化的社風貌外，國內仍有多數墓地，尤其是公共的墓園，雜亂無章外，更呈現一種恐怖的氣氛，撇開宗教不論，對先人之不敬可謂溢於言表，更別論所謂往生者的人權了。

第五就墓園與政治的恩怨而言，俗話有云入土為安，但事實上許多往生者即使入土亦不為安。因為政治的恩怨與衝突鬥爭，往往有些人就會在墓地動風水之手腳，以禍害其子孫，試問往生者之悲痛與無奈又將何以置之？

總而言之，往生者既已蓋棺論定，就應回歸其基本尊嚴的保障，世間一切的紛紛擾擾，也該就此歸於平靜。換而言之，先人既已入土，就當「存而不論」，亦不應在「蓋棺論定」中有所褒貶。因為價值是相對的，往生者畢竟也无法活過來與人爭辯，生人又何必徒增往生者及其子孫的困擾？否則如鞭屍、分屍之行為，即已觸犯刑法上的「蓄意毀壞屍體」罪，其它如無主墳墓者，國家亦應特別安置，以保護往生者遺體的尊嚴。當然，存放屍體之太平間或殯儀館，亦當一改過去「陰森森」與「毛骨悚然」之佈置，取而代之的是溫馨與安祥之裝潢，讓家屬與親朋好友能在無懼中陪伴往生者走完人生的最後一程，以體現人的溫暖。

新移民在台灣

蔡順柔

現任財團法人大武山文教基金會
屏東區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主任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成員

新移民是資產還是負債

在媒體及報章雜誌上，我們經常可以見到這樣的討論：新移民是資產還是負債。我在第一線最接近新移民家庭的服務上，我們常會聽到來中心接受服務的家庭成員會這樣說道：「以後沒真正ㄟ台灣人啦…台灣人的素質會愈來愈低…這些人生ㄟ孩子有的反應懶真慢…」在日常生活上可以看見或聽見對於新移民污名化標籤：低社經、低教育、可憐、所生子女學習遲緩、愛錢，幾乎都是鄙夷的、簡化的、片面的負面印象。這些印象，讓臺灣整個社會在面對這些新移民時，常將她們視為社會問題而非社會現象。

在2007年10月23日中時電子報最焦新聞一篇文章「學者：台灣對待新移民近乎沒人性」，內容中針對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曾昭媛「台灣希望二〇〇八－新移民的衝擊」文章中抨擊台灣人娶外籍配偶，背後隱藏的是父權偏見；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副研究員邱延亮，痛陳台灣對待新移民的方式近乎「沒人性」。兩位專家說，新移民受到的對待就可以看見台灣社會整體的「種族優越感」，也因這些刻板印象或族群優越感而對新移民加以不公平對待與歧視。

在以下的經驗分享及案例舉證，都說明台灣的政策方向，更強化父權體制的穩固，這父權結構下「以夫家意願為依歸」的移民人權，確實影響到新移民的生活安定，自從「防堵假結婚」的政策越來越清楚之後，所有給予婚姻移民女性權益的關卡，都需要提出「婚姻關係為真」的證明，相關例證俯首可見。

台灣婦做十年 難成台灣人

菲律賓籍的姐妹，莉莎，嫁來台灣都已經十多年了，操了一口流利的台語，孩子最大已經上國一，白天在田裏工作。讓莉莎不太明白是，為什麼台灣政府要求姐妹若要取得台灣身分證要放棄自己原母國的國籍（註1），她說道：「我現在這麼辛苦都是為了孩子，等孩子長大，我和老公想回菲律賓養老…」，她還說道很多台灣人移民到美國去，美國都沒要求這些人放棄台灣國籍，為什麼她們要放棄菲律賓籍。

她也說道：財力證明也拿不出來（註2），是因為老公是農夫，而且三代都是務農，做農的都是靠天吃飯，只要每個星期能溫飽，收成能交貨都不錯了。現在出來上課，除了學校和中心鼓勵姐妹來上課，另外就是想辦法借錢弄張證明。

沒有身分證的外籍配偶，在生活上必須面對許多不便。從無法自己到銀行開戶、辦手機，到沒有言論自由、沒有社會保障等等…。

老蚌不生珠 來台照顧夫

阿照姐，福建人，來台照顧身子有糖尿病的伯伯已經八年了，接下來就要申請台灣地區定居，但政府要求出示財力證明（註3），阿照姐說：「我在大陸就有小孩都成年了…來台灣的前六年不准我們工作，現在因為老伴糖尿病越來越嚴重，我們的年紀也大了，做老闆的也會挑我們，我們都是靠他小孩給的生活費過日子，也沒存什麼錢…他小孩是巴不得我走…怎麼可能拿錢出來幫我辦定居！」

我是孩子的媽申請不到財產所得清單

阿幸是長期受到家暴的越籍姐妹，將於九十七年九月拿到台灣身分證，為了脫離老公九年的語言和肢體暴力，終於鼓起勇氣要和老公談離婚，由於二個孩子也長期受到老公家暴對待，遂決定爭取孩子的監護權，由於申請法律扶助需要一些文件如財產所得清單，阿幸便來到國稅局申請她和小孩的財產所得清單，但國稅局的回答卻是：「妳還不是台灣人，孩子的監護權是屬於爸爸的，妳不能申請孩子的財產清單……」

怪哉！在這個有效的婚姻之中，所有的權利竟然都是屬於爸爸的，而身為新移民的女性確絲毫沒有任何權益可以幫助自己，儘管只是為了申請一張孩子的財產所得清單，為自己和家人爭取更好的幫助。

新移民女性辦理延長居留 需先生陪伴

新移民辦理延長居留之事務從警察局外事課到96年1月1日移民署掛牌時，有個不成文規定：移民者辦理延長居留，需配偶陪伴。新移民有

時和配偶或家庭關係不好，就會被認為婚姻有問題或是假結婚，要知道異國婚姻本來維持就不容易，從語言溝通、文化適應到生活協調是需要長期的調整與互動，吵吵鬧鬧難免，可是總有些配偶會拿著這個權利和姐妹要脅：妳若不乖，我就不幫妳延期或妳若不順從我就告訴警察不讓妳延期之云云。殊不知，其實延長居留是新移民的權利。

在我們開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班時，在婦女權益課程中就會提及這一類的權益，無奈政府常以「杜絕假結婚」或「防止人口買賣」為藉口，說是確實能有效制止人口販運……在我們看來，此舉只是讓配偶更根深柢固的控制新移民的自由人身權，只是更加注了父權的家族結構。

我為了孩子忍下來 我希望平安與幸福

娜娜，印尼籍姐妹，94年底嫁到台灣來，那時她未滿十八歲，才來第三個月就被老公家暴，躲在地方派出所的警車裏渡過惶恐的晚上，但，她想的是為了報答對她很好的公婆和一個即將誕生的小生命，印尼的媽媽也告訴她要好好在台灣過日子……一直到今年的9月，老公拿著刀要殺她，婆婆報案，她和小孩保住了小命，也終於讓她決定要告老公家暴並申請保護令。

昨天晚上我們談起11月底要上法院的事，她說：「我為了小孩什麼都忍下來，一直希望老公好好工作……但老公沒有……他就是愛在外面混、喝酒喝到爛醉……我只想和其他姐姐一樣有工作有收入，可以幸福平安……如果，我離婚了可以留在台灣嗎？小孩讓公婆照顧，我去外面工作賺錢……離婚後，我明年可以申請身分證嗎？」我握著她每天在果園工作粗糙的雙手，堅定的告訴她：「即使要離婚，我們打官司也要爭取孩子的監護權，但是如果要申請台灣身分證就很難……因為妳沒有那麼多錢可以弄一張

財力證明……」「那主任的意思是我不能離婚？」

此時，我看著她的泛紅的雙眼，我告訴她：「等等，再等等，台灣法律會改變的……」但，到底是什麼，我沒法子告訴她是什麼時候。

保障新移民人權 政府責無旁貸

陳總統在2006年12月20日表示，「外籍配偶是台灣的一分子」，「外籍配偶人權的保障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這句話猶言在耳。2006年二月發生的中國籍配偶趙岩冰殺夫案，歷經二十個月司法審判後，台北地方法院以「正當防衛」理由減輕刑期為一年六月。這是台灣首度有法官願將「受虐婦女症候群」作為審判考量，將受虐婦女經驗視為正當防衛反應而減刑，這是台灣司法史和受暴婦女運動史的一大躍進。要知道當我們把「外籍配偶」或「新移民」當「台灣人」的態度時，就能落實陳總統「保障外籍配偶人權」。

婦女團體代表亦指出，趙岩冰的案例反應台灣婚姻移民受到制度性的壓迫，以至於新移民女性比台灣籍女性更難逃出家暴威脅。民間團體建議，「入出國及移民法」應增列「防家暴條款」，因為依現行法令，外籍配偶在未取得永久居留或歸化前，居留地位無保障，一旦離婚即不具繼續居留理由，將被限令出國。政大法律系助理教授廖元豪教授說道：目前真正的問題是，行政院版與現行的移民法完全沒有關切外籍配偶的「人權」，而是把他們當作「潛在犯罪者」。南洋台灣姐妹會吳紹文秘書長說台灣社會常把新移民當作「資源搶奪者」來處理，剛成立的移民署雖只是個組織，但工作的內容確是以查訪、圍堵假結婚為真正目標，而成就移民署工作的則是移民法的內容。

我在新移民家庭的第一線服務上感受到的是移民制度許多規定或規範，都讓外籍配偶和中國配偶在台灣的生活幾乎是任人擺佈，政府應該全面檢討移民政策，必須正視她們在台灣基

本人權之處境。

這些條文，我們會看見，內政部要求來自大陸與各國的新移民出示財力證明，這根本是「違反人權」。最近，台灣政府口口聲聲說要加入聯合國，卻不斷破壞聯合國的人權（註4）規定。台灣如果確認自己是先進國家，台灣政府就必須重視新移民的基本人權，並重視自己國內的聯合國，因為這些族群已是台灣的第四大族群。

《註釋》

（註1）國籍法規定必須喪失原有國籍始得取得台灣國籍。

國籍法

第九條：

外國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者，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但能提出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致無法取得該證明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註2）財力證明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入出國及移民法

第二十三條：

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七年，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連續居住五年或該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住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永久居留：……三、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

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

第四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其規定如下：

一、以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申請永久居留者，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

（一）最近一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二倍者。

（二）最近一年於國內金融機構儲蓄存款，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二

十四倍者。

(三) 其他經移民署認定者。

國籍法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國籍法施行細則

第七條：

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其規定如下：

- 一、以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申請歸化或回復國籍者，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最近一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二倍者。
- (二) 最近一年於國內金融機構儲蓄存款，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二十四倍者。
- (三) 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定收入，申請人得檢附最近一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納稅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證明之。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金額之計算，包含其在臺灣地區配偶或父母之收入或財產。

(註3)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 一、結婚已滿二年者。
- 二、已生產子女者。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得依法令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商務或工作居留，居留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得申請延期：

- 一、符合第十一條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

區人民。

二、符合第十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

經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長期居留滿二年，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在臺灣地區每年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

二、年滿二十歲。

三、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四、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五、有相當財產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六、符合國家利益。

內政部得訂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之數額及類別，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第一項人員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許可定居，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居留或未經許可入境者，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期間，不適用前條及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前條及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五款所稱有相當財產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最近一年在臺灣地區平均每月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二倍者。

二、在臺灣地區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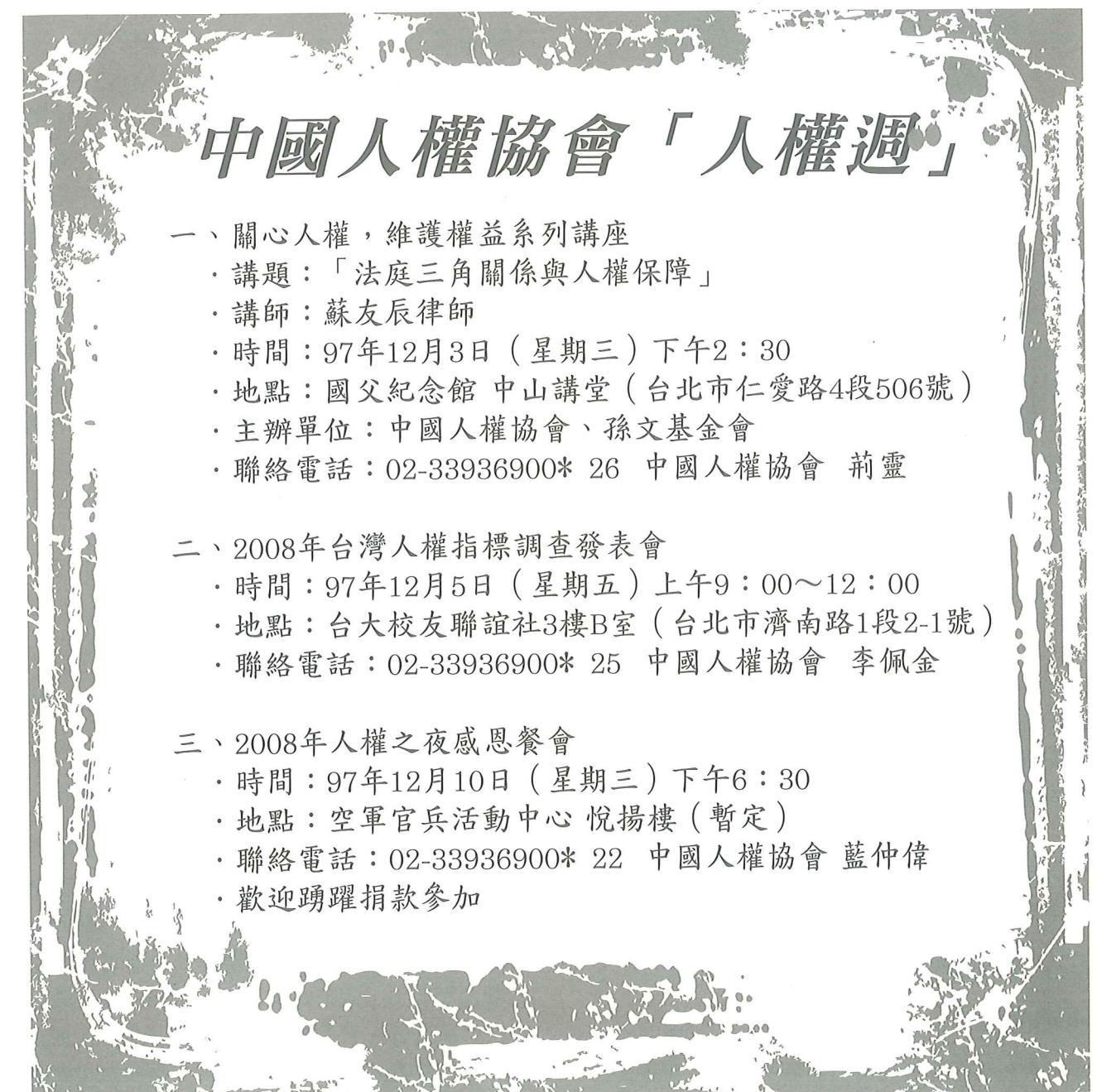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收入，以檢附最近一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納稅說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證明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金額之計算，包含在臺灣地區共同生活之申請人、依親對象及其配偶或父母之收入或財產。

(註4)

聯合國憲章包含多項有關人權的規定，最明顯的是第一條第三款、第五十五條與第五十六條。這幾個條文顯示保障人權與維護世界和平及安全，是同等重要甚至無法分開。憲章第一條第三款指出聯合國成立的主要宗旨：「促成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屬於經濟、社會、文化、以及人類福利性質之國際問題，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司法民主化第二次會議紀實

中國人權協會

楔子

政治民主是奮鬥多年的人權結晶，人民透過不斷地努力與爭取，終於獲得這得來不易的甜美果實。而審判民主，也同樣需要我們去爭取、奮鬥。為推動司法民主化，本會黃東雄律師先曾於民國97年7月10日召開司法民主化第一次會議，又於民國97年8月15日召開司法民主化第二次會議，會中提及司法民主係指審判民主；即民眾參與審判。若能推行「參審制度」則能減輕訴訟負擔，對於各方多有益處。本次會議亦針對第一次之結論所作討論。

一、前言

民主應該是指「政治民主」與「審判民主」。若不能二者兼具，就不屬於完全的民主。所謂的「審判民主」即是引進民眾參與審判。台灣早先屬於大陸法系國家，但在刑事訴訟中已經引進美國的刑事訴訟制度；母體法轉變為英美法系；此時再施行陪審制度，成功機會較大。為推行民眾參與審判，以達審判民主，召集人黃東熊律師特召開「司法民主化第二次會議」。

二、會議內容

黃東熊律師

大家好，各位手邊有一些資料，一份是吳教授翻譯平成19年的「日本檢察審查會法」，還有

平成17年日本檢察審查會法原文。在19世紀末、20世紀初之歐洲各國及日本，體認到民主不光是政治要民主、同時司法也要民主。如果僅有政治民主，僅能算是跛腳的民主。歐洲各國包括日本學習了英國的議會制度，而達成政治民主之目的。所以司法的民主，他們也想學習英國的陪審制度。但包括歐洲各國及日本在內都失敗。失敗後轉向參審制度，而有了參審法庭。但參審法庭其實一點也不民主。因為參審制度是很多老百姓跟一個法官一起來審判。整個法庭是由法官在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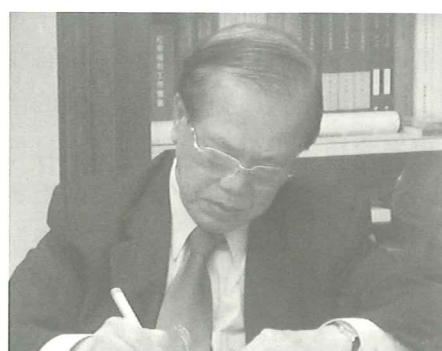


控，一點也不民主。所以要司法的真正民主就要採英美之陪審制度。審判獨立不光是要獨立於政治力量；更重要是獨立於檢察官。依官官相護，法官袒護檢察官審判怎麼會有公平、公正？所以審判民主化，一定要採美國式的陪審制度，審判才能真正獨立。審判都民主化了，那偵查中呢？為了使司法民主化，我們在審判中與偵查中將民眾放入司法的運作，這樣才是司法的完全民主。

審判中民眾參與審判；偵查中如果起訴，則由法官審理。不起訴的話則要採用日本的檢察審查會制度。而我們所有的申請再議制度也可以予以保留。我們今天邀請司法院及法務部派員參與，希望能共同推動這一個制度。

我們在審判中模仿美國的陪審制度，當然也不是全部抄襲。美國陪審制度最大的問題，是陪審員每一個人都要認為被告有罪，才能判被告有罪。這是很嚴格的。因此我們想陪審制度採7位比較適當，並且採多數決。有罪、無罪不是法官在決定，是民眾在決定。民眾沒有受過法律職業訓練，不能叫他們寫判決。而是否有罪也不是法官審理的，當然也無法叫法官寫出理由。如此一來法官不需要寫判決，整個負擔也都減輕許多。而高等法院也會因為地方法院的陪審人員認定事實，使第二審法院不需要採交互詰問，而成為法律審。

蘇友辰律師



在主席報告之後，為讓各位先進、道長能夠就上一次主席的提示有所瞭解，個人好求為各位先進、道長先作個補充報告。

在陪審制度下，檢察官不需撰寫起訴之理由，而朝向起訴狀一本主義進行，但會加重檢察官在法庭上之舉證責任。對法官而言，不用看卷宗，審判朝向言詞審理。對律師而言，不需要寫許多繁雜的書狀，但同樣的在舉證責任與言詞辯論的責任加重。照黃教授說法，此時關於事實的審理在第一審即完成，第二審自然會改成法律審。惟陪審制度對法院不利之情形可能會使得法官無法掌控審判。這是我對上一次座談會的結論所作一個說明。

另外個人有一點建議，我們今天討論議程的第一項：「參審制度不可採」這一種以下結論式的用詞來作題綱，我覺得不宜。是否修改為：「參審制度可不可採」才有討論的空間，敬請主席斟酌裁示。

宋明中法官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關於這個問題，我代表司法院作一個簡要報告。陪審制度是屬於英美法系的制度，由民眾來認定事實，法官適用法律；而參審制則是法官和參審員一起審判。要選擇陪審制度還是參審制度，或者現行由法官一人審判，因為這三種制度各有所長，如何抉擇本來就是一項重大的議題。建立國民參審制度，也影響著刑事訴訟法的變革。因此，今天在這會議中各界所發表的意見，我們都會列入重要參考。也就是說究竟是陪審或是參審，或者是法官一人審判，我們願意聽聽大家的意見。

李念祖律師



今天討論這個議題，我們首先應該要先問的是，什麼叫做司法民主化？什麼是民主政治？我個人覺得司法民主化跟這裡的民意政治是不一樣的概念。如果真的要用一般的民意政治來做說明

的話，那最好的審判將會是公民審判。被告是否有罪，由願意參加公審的民眾來多數決，這樣是最民主的。但是審判不同，審判是理性思考的產物，司法本來就不是民主的產物。不能因為眾人都認為他有罪，他就有罪。決定有罪的審判活動，是理性的產物；司法的正當性來自於深思熟慮，以嚴謹的程序達到結論，是理性以及專業的。人民公審欠缺的就是專業、理性。在我看來，司法民主和民主政治是不同的涵義。不可能把民主政治公民投票的概念消彌於司法之中。這是第一點概念必須釐清的。

在這樣的前提之下來談什麼是司法民主化，最重要的應該是去討論什麼是陪審制度？為什麼有這個制度？它背後的精神是什麼？在討論是否使用此一制度之前，重要的是知道它的涵義是什麼。當年美國人在制憲時，對於人權保障的重要性有很深刻的體認。美國的國會是兩院，眾議院與參議院所產生的方式不同。它讓兩個民選的機關互相對峙。但是司法不是民主的產物。美國制憲者擔心司法過度專擅，所謂專擅的意思就是說發生審判權力的誤用。司法本來就不民主，又要防止專擅，引進恰當的審判制度是一個方法。於是仿照國會採兩院制的辦法，讓審判中亦有兩院，一個院叫法官、一個院叫陪審團，審判必須兩院都同意才能判決有罪。因此可以避免法官專擅；美國把陪審團參與審判當作是「基本人權」。一個人被法官判定是否有罪，必須由一般人、公民旁聽、監督法官的審判。美國一開始的陪審團也審理法律問題，是後來才限於事實問題。陪審團的參與，可以形成人權保障的效果是沒有陪審團的同意(也就是平民的同意)，法院不能入人於罪。再加上刑事訴訟證據法則要求認定犯罪時，不容任何合理懷疑；因此只要陪審團之中有一個人認為無罪，就難符合不容合理懷疑的要求。所以必須採一致決，要大家都同意才行。在我的觀點來看，司法的專擅可能導致不民主，需要一個機制來保障人權。並非有陪審團參與審判就叫民主，這並不是一個民主的概念。

美國將陪審團參與審判視為人民的基本權。人民

可能成為被告，由陪審團來防止法官是否有專斷審判，被告享受這個基本人權，當然每位公民也有擔任陪審員提供這個基本人權的國民義務，這是相互的。美國的制度理念設想得十分透徹。就台灣的實務操作面上來看，我們的人民認不認為自己應盡這樣的國民義務？或者我們的人民認不認為他們應享有這個基本人權？也涉及一個制度性的思維。在我來看，我們在討論陪審制度時應該先把這些觀念說明清楚。這樣整個制度才能完善。

再來就是參審制。參審與陪審是否相同？我認為他們是不同的。參審員不構成多數，無法嚇阻法官的專擅。陪審團與法官是對等的，而且陪審員對有罪判決具有否決權。一定要法官與陪審團都認為有罪，有罪判決才能成立，換句話說他是徹底實行無罪推定原則。但參審制度就不同了。一個解決方法是將參審員改為多數，這樣參審員就可以擋住法官濫權；但同樣的，法官就擋不住參審員。這牽涉到所謂的訴訟基本權，應該是主張審判合乎品質要求的權利。法官受過專業的訓練；但是參審員沒有。審理事實的陪審員是不需要專案資格。但參審員他們是否具備基本的審判知識？在美國審判前法官要曉諭陪審團，要告訴他們應該要如何聽審。如果在參審制中法官可以影響參審員，是否具有正當性？參審制度並不能增加民主性，法官是終身職，可以獨立審判；如何確保參審員獨立審判？必須要有配套措施。另一個就是我有沒有同意權？我知道司法院好像沒有把當事人之同意作為推行參審制的前提。這樣看來我很懷疑參審制度的合憲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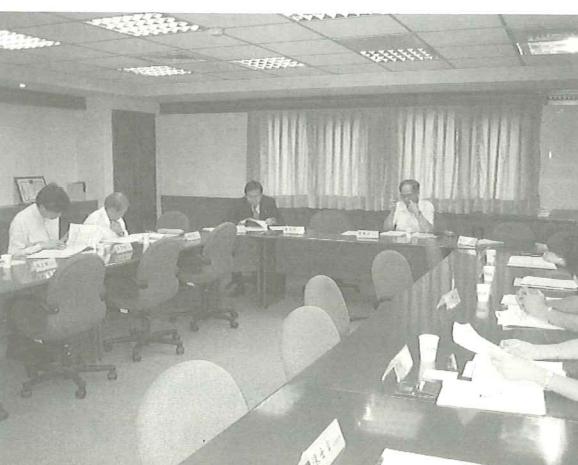
另外，若要推行陪審制度，不能僅靠幾次座談，我們必須有深入的研究和完整的配套措施。國民必須要形成共識，每個人都可能成為被告，但現在台灣人民並不擔心自己會成為被告，而擔心自己會成為被害人。我們人民並沒有這樣的社會心理基礎。至於檢察審查制，問題是要把不起訴或緩起訴變成起訴，陪審制度本來是要控制定罪率，但卻反而可能增加起訴率，這一點可能與陪審制度的原意背道而馳。

吳景芳教授



所謂司法的民主化，就是要改革司法過度官僚化的弊端。日本為了加強偵查階段的民主化，所以一方面繼續實施已長達六十年的檢察審查會制度，並且進一步修正檢察審查會法（1948年立法），更加落實民眾對於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的監督力量。至於加強審判階段的民主化，日本則是制定裁判員法（2004年立法），於2009年開始實施裁判員參與審判制度（亦即國民參審制）。日本的這些司法民主化的經驗，實可供我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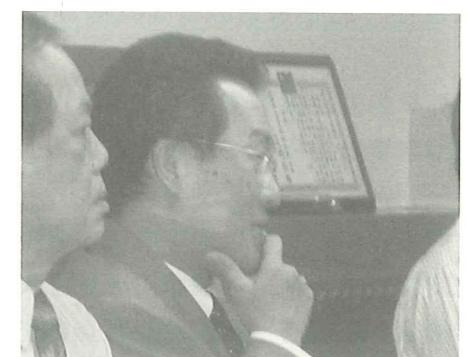
至於我國的司法民主化，在偵查階段方面，建議引進日本的檢察審查會制度，由人民來監督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與緩起訴處分。至於審判階段的司法民主化，究竟採取陪審制度，或是國民參審制度，我目前尚無定見，所以不作任何建議。



顧立雄律師

我國就檢察官不起訴之審核機制已經有自訴、再議等加以制衡。從現行刑事實務來看，現問題出在起訴的部分，如今檢察官只要有

30%的犯罪嫌疑都會起訴，所以真正的問題應該是在起訴而非不起訴；我們對於起訴沒有相當的控制機制。另外為什麼在審判中要引進英美法系的陪審制度，在偵查中卻要引進日本的檢察審查會制度？為何不引進美國一套完整的制度？



邱忠義檢察官

關於檢察官不起訴的部份，申請再議被發回的機率非常的高，高檢署檢察官通常要求在偵查中必須要偵查到「完全沒有犯罪嫌疑」才可以不起訴，所以各界擔心檢察官的濫行不起訴問題，在我國實務運作下反而不是問題，倒是「濫行發回續行偵查」相形之下比較嚴重。所以，檢察審查會的設計目的如果是在怕檢察官的不起訴沒有監督機制以致造成濫行不起訴嚴重等節，應屬誤會。



另外，在我國檢察官的不起訴有再議的救濟機制，與日本沒有再議機制不同，所以日本才會有檢察審查會的制度設計，而如果檢察審查制要引進來我國，會涉及到一個問題，即檢察審查會的不起訴審查是不是取代現有的再議制度？現有的再議制度，如前所述，是沒有問題的，而且反而太過嚴格，與法院判決無罪的門檻相較，簡直是吹毛求疵，所以，檢察審查會應該沒有取代再

議制度的時機與必要，反過來說，如果不取代，則併行存在檢察審查會與再議制度這兩種制度有何用處？要如何解決權責競合問題？況且，現在告訴人若不符高檢署的駁回再議處分，尚有聲請「交付審判」的外部控管機制，所以整個不起訴的救濟程序，已相當嚴謹及有完整的權利保障矣！

另外，如果說檢察審查會連起訴也要審查，則在該檢察審查會所為的起訴審查要如何進行？是否要公開進行？如果真的要做，是否就幾乎取代法官的審判制度？所以剛才老師才會說檢察官起訴的時候就由審判來把關即可，意思大概是說不可能檢察官起訴時，還由檢察審查會先行審查以取代法官的審判制度。

再來是說檢察官的罰責。我們現在都是記過等懲戒處分，但是可能對某些不在意考績等檢察官沒有影響，所以我們試著放入檢察官的退場機制在(司)法官法，如果做的不好、不適任，就予以免職。但是這部分因故都一直卡在立法院遲未通過。

另外附帶說明一下，在美國各法院平均而言，「非輕罪」(felony,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在移審之後，只有5%至15%會真正審判完畢，其餘均經「撤回起訴」、「撤銷起訴」與「認罪」處理結案（自移審至真正開審大約需經6個月，在此期間會有大部分之案件被經上開方式消化結案）。而真正審判之案件大約30%是「無陪審團」之bench trial，不過，不論有無陪審團，都有經交互詰問。所以，如果考慮引進陪審制度，在我國到底有多少案件會適用？如果只有少數案件用得到，這可能需要審慎評估其需求及必要性。

林振煌律師

對於檢察官不起訴的部份，若配合現行刑事訴訟制度，將緩起訴納入制度中是有相當意義的。可以避免不起訴一直被發回的官僚作法。另外，大陸有「陪審制度」相關的書籍，可以省去翻譯英文的不便之處。



謝瑞智教授



在日本殖民時代，日本儘量阻止臺灣人當檢察官，只讓臺灣人當法官。因為檢察官可以決定是否起訴，案件是否會進入到法院。迄日本司法單位對法官與檢察官之人選，仍要進行考核選拔。今天最大的問題就是人民仍懷疑檢察官是否清白公正起訴，政治有沒有介入其中，金錢有無從中作祟、貪污，會不會影響了案件的起訴。如果沒有辦法防範檢察官濫行起訴或隨意起訴，後面都沒有意義。不論使用陪審制度、或用法官來控制，如檢察官濫行起訴，當事人也會被折磨一段很長的時間，人民對目前審判的公正性也有懷疑，用陪審制度也許可以改善，但制度之建立，應一連串的改革，配套也應一起做，才有意義。

(會議紀錄按發言順序排序)

從中國人權協會出發，走向更美好的未來

--專訪謝瑞智教授

荊靈訪談、記錄整理

我從很久以前，在杭立武理事長的時代就加入中國人權協會。當時少有留學國外的博士，因此我特別受到杭理事長的重視。最初，協會印了很多有關人權的書籍，完全賣不出去，堆滿倉庫，因為沒有推廣。所以我就請一位出版社的人員來幫忙，一個晚上就全部賣出；從此杭理事長就非常信任我。協會常有許多座談會，常常有兩派聲音爭論不休，杭理事長特別要我主持會議，我都能以中立的立場；把問題與紛爭解決掉。

後來，杭理事長後半的任期大多在生病，由我暫代理事長的職務。在那時候，我曾經隨著協會的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到泰緬邊境去視察，致贈金錢、送書、甚至協會還派一些專業技工教導難民一些裁縫、美容、等技術，並教導小朋友讀書、寫字。

差不多在同一時期，我曾代表協會去大陸調查「閩平漁5540號悶死案」，當時有大陸的偷渡客搭漁船到台灣來，我們政府發現後將這些偷渡客原船遣返，後來船上分成兩派，一派被另一派關在船艙下，造成25人悶死。大陸當局認為是台灣不人道遣返。協會的理事會決議派我帶隊前去調查情況。我們一共有五人，成員有律師、法醫、檢察官，到當地去調查。我們

就詢問了當時的船長，調查當時的情況，才把這件事情揭發出來。那時文化大革命剛結束，整個局勢還都動盪不安，我們到大陸去，每天都在飯店的大廳開檢討會。當時的報導登得很大，在當時算是一件大事件。

後來杭理事長任期結束，很多人都推舉我來擔任理事長一職，但是我個人婉拒了。因為我知道自己的能力不足。第一，我沒有募款能力。杭理事長從前是教育部長，有很多的人脈，但是我比較沒有。第二，我沒有政治的資源，所以我自願讓賢。但是我在職期間，所有跟人權有關的議題我們都去接觸、推動，不偏不倚。包含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婦女團體等等。



人權活動除了協會外，在社會和立法上也有推動。一開始有所謂的「後補國大代表」、「後補立法委員」等，這些都是當初在大陸有登記參選，但是並沒有被選上，後來政府到台灣，這些中央民代一直沒有改選，但是很多人都過世了，所以就由這些後補來補上。直到民國81年才重新選舉。我就是這時候選上國大代表，再增訂憲法增修條文。並刪除第14條第3項省籍優惠原則，保障台灣人的權益。當時連全國性人民團體都是按省籍分配，真的是很不公平。另外，在民國75年那時候，當時的法務部長蕭天讚先生召集了很多學者、專家來開會，每天都在討論要不要讓黨外成立政黨。經過一星期後，最後終於決定讓民主進步黨順利成

立。因為唯有如此才能達到真正的民主，政黨也才能達到彼此制衡的功效。

對協會未來的期許，希望能夠推動「台灣中立化」，像瑞士等中立國那樣，暫時擱置統獨問題，讓兩岸的問題可以和平解決，不必訴諸武力，統獨問題留給以後自然解決。最重要的是讓台灣的生活能夠安定與繁榮。再來就是不希望台灣的政黨惡鬥、意識形態等問題影響太大，協會可以多舉辦這一類的座談會或辯論會。最後是有關法律層面的問題，讓司法能公正、公開的審判，都是我們協會可以去推行的。我希望不光是我們人權協會，更希望我們台灣也能更好、更民主！

感謝啟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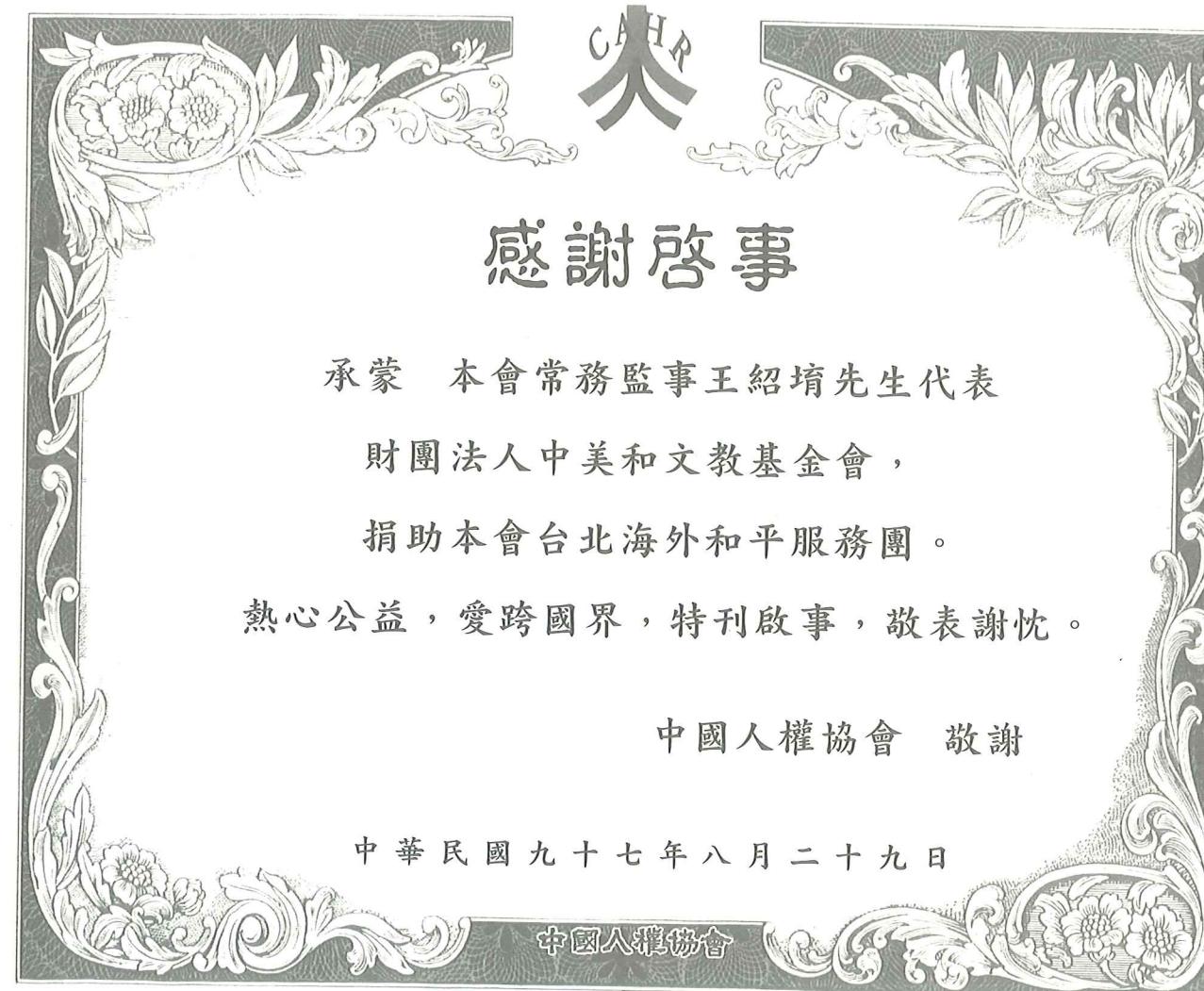
承蒙 本會常務監事王紹堉先生代表
財團法人中美和文教基金會，
捐助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熱心公益，愛跨國界，特刊啟事，敬表謝忱。

中國人權協會 敬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國人權協會



最新活動訊息

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11）

題 目：國民年金、勞保年金與養老金節稅

時 間：97年12月20日(星期六)下午2:00~4:00

講 師：林隆昌會計師

演講大綱：1. 國民年金及勞保年金簡介

2. 退休金個人帳戶制簡介

3. 個人養老金缺口計算

4. 如何準備養老金

5. 個人養老與家庭保障風險規劃

6. 通膨下的銀行存款規劃

7. 房地產出租的養老節稅

講師簡介：林隆昌會計師

經歷：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經理、國泰人壽講師

現任：利未稅務顧問會計師

著作：企業營運節稅帳本、信託保險節稅規劃……等17本書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安居街98巷22號4樓 黎明文教基金會

主辦單位：黎明文教基金會、中國人權協會、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報名電話：02-23770726黎明文教基金會

聯絡人：湯玉玲 *505陳雅雯 *504

報名電話：02-23933676中國人權協會

聯絡人：會務秘書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68年成立至今，致力於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人權事件之關切協助、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原住民服務及法律服務等。每三個月舉辦「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並多次舉辦研討會、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民國69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以來，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這些年來，由於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也希望所有注重人權的朋友，能繼續捐輸，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捐款帳戶及劃撥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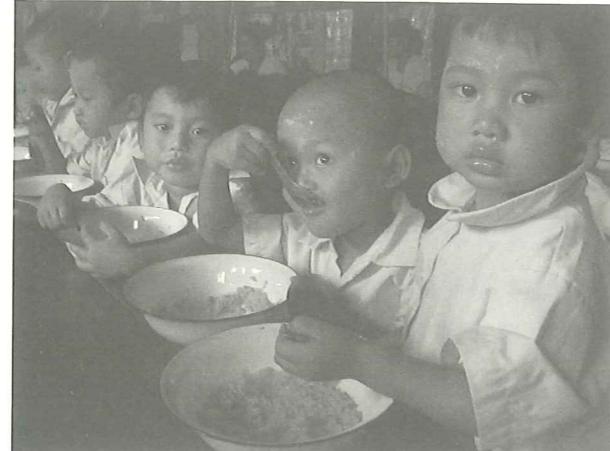
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01556781

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9398472

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劃撥帳號：18501135

來自TOPS的誠摯感謝！

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各位關心泰緬邊境難民的朋友們：

由於您的愛心支持，使得泰緬邊境難民營內4000名3—5歲幼兒學童終究能夠繼續獲得健康成長與快樂學習的機會，謹向每一位善心朋友，致上TOPS衷心誠摯的感謝！

2008年初以來的國際稻米價格飆漲，加上物料和能源價格不斷攀升，嚴重衝擊各國際組織的難民援助工作，更使得協助發放糧食給收容在邊境地區十四萬緬甸難民的英國組織TBBC出現嚴重資金短缺，不得不在今年5月來函告知，無法繼續贊助TOPS在難民營兒童午餐所需經費。

這突如其來的中斷補助，確實令我們感到措手不及！尤其難民營內39所幼兒學校在6月馬上面臨開學，如此急迫時間實在無法籌措這百萬計數的午餐經費。為了不讓營內4000位難民孩童陷入營養不良的飢餓，TOPS不得不動支泰國工作隊的緊急準備基金，先行墊付開學後的每個孩童每餐3塊錢的午餐開支，並同時在國內提出緊急呼籲，希望尋求台灣社會提供及時的支援。

承蒙所有關心泰緬邊境難民的朋友們熱心協

助和奔走呼籲，自TOPS公開發出難民營幼兒營養午餐瀕臨斷炊的緊急呼籲後，使得TOPS在6月份的善心捐款獲得快速湧進，雖然到7月份已有明顯減少趨勢，經由結算至7月底仍然為「難民營幼兒營養午餐專案」累積了新台1,172,208元的計畫經費；如此的募款成績也讓TOPS所有同仁暫時舒緩了肩上無比沈重的壓力，雖然離年度的午餐經費預算新台幣240萬元仍有一段差距，卻也暫時解除了隨時面臨斷炊的燃眉之急。

雖然，由於各位朋友的愛心支持，使得三座營內難民幼兒的午餐經費危機暫時獲得舒緩；但TOPS在泰緬邊境的服務工作屬於持續性的教育發展計畫，為了能夠為邊境孩童提供穩定而有品質的教育服務，為難民幼兒的未來發展建立紮實的基礎，一切都有賴於長期穩定的人道援助經費做後盾。

去年以來，國際米糧和油價的不斷攀升，造成難民服務成本的持續增加，加上台灣經濟不景氣，以及5月份緬甸風災和四川震災造成援助資源排擠，使得善心捐款呈現下滑，目前TOPS海外服務經費缺口仍不斷擴大。然而為了使泰緬邊境地區共6000名的難民營內幼兒、緬甸移工貧困兒童，以及泰國偏遠部落少數民族孩子，能夠繼續獲得健康成長與快樂學習的機會，TOPS仍希望繼續為邊境孩童提供穩定而有品質的教育協助。

在此誠摯地邀請各位長期關心泰緬邊境難民的朋友，能夠繼續給予TOPS支持與協助，讓我們一起呵護泰緬邊境的弱勢兒童，讓我們共同努力讓教育改變難民孩子們的未來！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敬上

人權新聞園地

《政治、司法人權》

監聽獲得資訊比例達6成，未來標準將更嚴

司法院發布至6月底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業務最新統計，法院共受理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10,339件，核准率為72.5%，聲監案件6,180件，國安監聽26件，急聲監案件26件，現在監察案件1,664件，第一、二審法院平均每日受理1.91件。而結束監察後獲得監察資訊比率為62%，可作為進一步追查犯罪事實的線索，但實際成效如何仍待觀察。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劉令祺表示，法院核准通訊監察案件，主要有五大類型，案由分別為毒品、貪污、槍砲彈藥、詐欺及組織犯罪。而急聲監案件為緊急時的例外狀況，案數減少代表通訊監察體系步上軌道。

我國近期將巴拿馬簽署換囚條約

我國外交部及法務部在與巴拿馬努力交涉兩年後，終於可望於近期完成兩國首部「換囚條約」的簽署。

台灣時間97年8月1日，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陳文琪、檢察官黃元冠及外交部官員等組成的代表團，與巴國外交部總司長簽訂雙方談判完成的《遣送刑事裁判人條約》草約(俗稱換囚條約)。兩國在基於國家平等、互惠及合作原則，允許各自國人遣送回母國繼續服完餘刑，但由於兩國的司法制度不同，兩國也同意換囚後以最有利於受刑人的方向執行餘刑，不過細節需再磋商。

美國第一夫人「蘿拉」赴泰緬邊境探視

緬甸難民

曾嚴辭抨擊緬甸軍政府的美國第一夫人「蘿拉」日前在泰緬邊境探視緬甸難民。

「蘿拉」隨同夫婿、美國總統「布希」訪問亞洲三國，她特別飛到泰緬邊境，探視「湄拉(Mae La)」難民營及當地一座衛生所，這個簡單的醫療站是由被稱作「緬甸泰瑞莎修女」的辛西雅醫生負責。這名緬甸女醫生曾經獲得有「亞洲諾貝爾獎」之稱的「麥格賽賽獎」。

「蘿拉」在細雨中探視緬甸難民的同時，「布希」在「曼谷」演講，呼籲緬甸軍政府停止暴行，同時，他還敦促緬甸釋放民主運動領袖「翁山蘇姬」及其他政治犯。

布希籲緬甸軍政府釋放翁山蘇姬

美國總統布希在泰國演講中呼籲緬甸軍政府，釋放被軟禁的民主人士翁山蘇姬與其他政治犯，終結緬甸暴政。布希演講後除了走訪照顧愛滋病兒的慈善中心外，也與緬甸異議人士會面。

布希這場遠東政策演講，從與泰國的邦交歷史談起，再提及過去幾年來，美國積極致力與亞洲各國維持外交、貿易關係，包括南北韓、印度、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日本、緬甸等，最後著墨最多的則是對中國人權議題的關切。

美總統布希關切中國人權

美國總統在參加北京奧運開幕式前訪問曼谷時於演說中表示，美國堅決反對中國鎮壓政治異議人士、人權鬥士及宗教積極分子的舉措，呼籲中國應尊重人民集會自由、新聞自由、宗教自由

和人權。

布希總統同時在演說中強調，美國對中國提出開放及公平正義的要求，並非要與中國領導人作對，或是強加美國的理念於中國，而是希望中國人民能有權利表達自己的意見，那是全人類與生俱來應有的權利，且只有人民享有較大的自由，中國才能完全發揮它的潛能。

美加州輿論由財角度喊廢死刑

美國尚未正式廢除死刑，但近年來在執行死刑方面異常謹慎。據統計指出，美國50州中，過去1年半內就有40個州未執行死刑；過去10年內，原本死刑定讞者因種族問題、發現新證據而得以平反的數目快速增加。開始有輿論從財務的角度的檢討死刑制度，認為維持死刑制度愈來愈不合經濟效益，因此呼籲廢除死刑來為納稅人省錢。

各地紛傳抗議中國人權

儘管北京當局為使奧運順利進行，對各大城祭出嚴格監控，但仍阻止不了零星的抗議事件。無疆界記者組織在京奧開幕前12小時，在北京利用小型發射器及天線，用中、英、法語進行20分鐘的抗議廣播，批評中國限制新聞自由，至今尚有數百名記者和互聯網使用者被監禁；來自美、德和加拿大的五名外籍人士，身上裹著象徵西藏獨立的「雪山獅子旗」，躺在北京天安門廣場前，扮演死亡的場景；香港馬術賽事會場出現一名香港大學女畢業生試圖展開「雪山獅子旗」等。種種的舉措皆在抗議中國打壓人權，呼籲國際重視中國迫害人權的事實。

我國人口販運嚴重，劉揆：擬定專法防制

美國發布最新的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被評為第二級，美國並在報告中對我提出多項疑慮。

行政院長劉兆玄在院會中聽取完內政部「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後指示「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複雜且重要，並同涉及人權、治安與勞工政策，須有賴於相關部會就外勞政策、外交談判與非政府組織配合。」責成內政部提出具體有

效的方案解決，特別是內政與法務兩部研擬制定的《防制人口販運專法》。

劉揆表示，政府採取作為不是因為其他國家要求才做，而是本來就應負起保障來台外籍人士基本權利的責任。內政部針對美方的報告回應，已擬好《防制人口販運專法》的草案，期待立院下會期完成立法，並已將其納入刑事罰中，建立被害人安全作證機制。

中國奧運安檢對我球迷粗暴蠻橫

奧運棒球賽事如火如荼展開之際，8月14日在我国與日本進行比賽前，中國安檢人員對來自台灣的球迷竟以粗暴相待，不但沒收加油道具、要求抹去象徵「中華台北」的彩繪顏色，還有女球迷遭摸乳捏臀、翻出內衣確認是否藏有危險物品，令眾球迷大怒「簡直羞辱台灣人！」中國官方對待台灣球迷的蠻橫手法也令歐美記者反感，並對我球迷深表同情。

樂生院民行政訴訟敗訴

台北縣政府要求樂生療養院拆除部分建築物，而院民拒絕遷移，並向法院提起訴訟。

樂生院民首次提出的訴訟，因告錯對象而被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敗訴。雖後來院民呂德昌等人依前次判決改告台北縣政府，但由於行政處分的當事人是樂生療養院而非院民，因此無權提出訴訟，故法院仍判決院民敗訴。

另外，樂生院民以1966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為依據，主張我國屬締約國，應保障所屬國人的生活水準與條件及患病的醫療照護。不過，法院認為，讓公約的人權宣示性質較大，仍須各國具體立法落實，尚不足作為樂生院民的請求依據。

最高法院決議：只要違反意願即構成猥褻

彰化地院做出「襲胸10秒無罪」、「強行舌吻5秒無罪」判決引起社會極大爭議。法官認定被告並未施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方法，且兩名被害女者在短時間內沒有感到性自主權遭到壓制或影響，故判決不構成強制猥褻罪，不止爭議性大，還飽受各界批評。

最高法院召開的刑事庭會議中對此作出了最新決議，只要「行為違反被害人意願，並滿足個人性慾」即構成刑法猥褻罪，未來秒數時間已不是判決重點，只要達到上述要件即成立猥褻罪。但實務上，時間的長短是否仍會影響法官的心證，仍有待觀察。

《勞動、經濟人權》

8月失業率4.14%，創3年來最高

行政院主計處公布8月失業率為4.14%，創下3年來新高點，較7月上升0.08個百分點，若剔除應屆畢業生進入勞動市場而產生的結構性變化，8月失業率經調整季節性變動因素後，為3.93%。而今年1至8月的平均失業率為3.93%，也是3年來新高，較去年同期增加0.02個百分點。

1至8月的平均失業人數42.5萬人中，因關廠歇業而失業者就有13.3萬人，充分反映景氣不佳嚴重衝擊了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另外，主計處也統計1至8月的就業人數，僅較去年同期增幅1.31%，為近5年來新低，代表就業成長動能趨緩，而初次尋職的失業周數也增加1至2週。

重大外勞政策不更動，放寬入境為3年

勞委會新任主委王如玄甫上任之際就宣示會檢討外勞政策，日前勞委會召開第一次外勞諮詢會議，針對企業要求再引進外勞、基本薪資是否與外勞薪資脫鉤、3K3班制產業外勞比例是否放寬等進行研討。

但該會議幾經討論，似乎還是維持保守態度，決定重大外勞政策暫不調整。勞工團體認為，國內通膨壓力大，勞工失業率高，因此不宜再放寬外勞進用；基本工資若與外勞薪資脫鉤，可能造成外勞市場失控，對於本國勞工弊多於利；3K3班制產業外勞比例是否放寬則留待年底再決定。

九五聯盟籲勞工局調查「得士派」疑似違法行為

青年勞動九五聯盟接獲與台北101簽約的派遣公司「得士派」勞工投訴，表示「得士派」未替勞工投保勞健保，亦未支付加班費。

為替勞工爭取權益，九五聯盟至台北市政府抗議，呼籲勞工局介入調查「得士派」的疑似違法行為。

台北101特出示與「得士派」的契約，其中載明勞健保費用是由「得士派」支付，且在接獲勞工申訴時，即已終止與「得士派」的契約。101公關經理表示，據內部調查顯示應有20名勞工遇到類似情形，已代為聯絡「得士派」，但派遣公司不出面，101也束手無策。

台北市勞工局則允諾，將針對「得士派」與派遣勞工間的勞動契約是否違法展開調查，若有違法事實將開罰。

貧富差距達58倍創新高

據中時以財稅中心資料，專版報導台灣貧富差距最高達58倍，創下歷年來新高，呼籲各界應嚴肅看待此社會問題。

台灣貧富差距自2000年開始明顯惡化，金字塔頂端5%與最低5%的差距至2006年達到58.61倍的高峰。雖然過去10年來，台灣經濟成長平均達4%以上，但卻非人人都可享用這經濟成長的果實，富者愈富、貧者愈貧，成了未來貧富差距更大的基因。

《環境、醫療人權》

篩選胚胎基因，易生倫理爭議

過去一年半以來，台大醫院已進行八例「胚胎著床前基因診斷」，有三例成功懷孕，一例篩選海洋性貧血基因的女嬰已於年初出生，是台灣首例訂製寶寶。

台大基因醫學部醫師蘇怡寧表示，八例進行基因篩選的個案都是為排除重大的遺傳性罕見疾病，如馬凡氏症、重度海洋性貧血、血友病、肌肉萎縮症等，而上述篩選海洋性貧血基因的女嬰，在胚胎時即與患有重度海洋性貧血的哥哥進行組織配對，四月完成臍帶血移植，讓其擺脫需終身輸血的命運。

人權團體質疑擴大DNA採樣之正當性

立法院可能在本會期通過擴大DNA採樣的修正法案，包括台灣人權促進會、民間司法改革基

金會、北市律師公會等數個人權社團共同舉行記者會，公開表達對此案的反對立場。

警政署推動的法案，將DNA採集對象從現有性侵害及重大暴力犯罪外，擴及至傷害、公共危險、毒品危害、竊盜罪等犯罪嫌疑人，人權團體發出質疑，警政單位有何證據可支持擴大DNA採集能達到防範犯罪及維持社會治安的功效？因為DNA不同於一般個資，修法視同空白授權，有違憲侵害人民權益之虞，且警政署未將DNA資料庫的保存及保護方法向國人作清楚說明，難保不會因為內控機制失靈，而讓資料外洩並遭不肖人士利用。

聯合國批G8排碳減半動作慢

在日本北海道洞爺湖舉辦的八大工業國(G8)高峰會已落幕，針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訂出時間表，目標於2050年能減半。不過，不只中、印等與會的16國與G8意見分歧外，聯合國對G8的成員也不甚滿意。

氣候變遷是全球各國應當正視並面對的問題，減少排放溫室氣體刻不容緩，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執行主任施泰納肯定2050年減半排放是G8的積極成果，但與聯合國要求、全世界所需的進展顯然相當不足，亦缺乏短期與中期減排目標和承諾。他直言，G8對氣候變化「未展現足夠領導力，錯失機會向全球發出信號、加速氣候變化談判進程。他強調，所有工業化國家應在2020年達到排放減半，否則氣候問題將陷入困境，甚至更為嚴重。

行政院通過草案，禁止複製人、人獸胎

自從英國於1996年複製出全球第一頭複製羊桃莉後，體外細胞核移植技術即在各國引起極大的爭議，因為複製胚胎可取得幹細胞，作為解決基因缺陷疾病與器官缺損的研究，但同時卻也衍生出人類是否過度操控生命的道德矛盾。

我國行政院日前也通過「人類胚胎及胚胎幹細胞研究條例」草案，允許以體細胞核轉植技術，把人類體細胞細胞核植入去核後的動物卵細胞裡，複製「人核植入畜體細胞」的混種胚胎，但只限於取出胚胎幹細胞研究，禁止植入任何人

及動物的子宮裡孕育複製人，亦禁止體外受精製造研究用胚胎。

婦團、人團掀「擴大DNA採樣」論戰

由於國內DNA資料庫建檔筆數少，使得有上萬件在犯罪現場採得的DNA無從比對來清查嫌疑犯，因此內政部欲擴大DNA採樣範圍，從重大刑案和性侵害嫌犯，擴大至竊盜、搶奪和暴力恐嚇、毒品等罪，同時也讓支持的婦女團體與反對的人權團體掀起論戰。

刑事局鑑識中心主任程曉桂指出，據犯罪學研究發現，很多罪犯都是從竊盜開始，再發展成強盜、搶劫，甚至是性侵。國內包括士林捷運雙狼、華岡之狼、電梯之狼等惡名昭彰的十五大惡狼，全都有竊盜前科。因此警政署希望藉著擴大DNA採樣範圍，對危害性大、再犯率高，且易留下DNA的嫌疑人或一審判決有罪者採樣，有助於將嫌犯逮捕歸案。

台灣空氣因臭氧惡化，品質倒退4年

據環保署公布近五年夏年空氣品質資料顯示，今年夏天因雨水多、油價漲，民眾減少使用能源，讓今年夏天成為近年來空氣品質最好的夏天。

不過，若以全年來看，因臭氧年年惡化，兩年來空氣品質不良有八成是起因於臭氧，近四年的空氣品質倒退至90年的水準。

環保署指出，台灣空氣品質連四年惡化，問題出在至今未落實污染總量管制，再加上境外傳輸污染量增加，也令環保署束手無策。

全球貪腐指數，台灣退步5名，排第39

國際透明組織發布2008年全球貪腐印象指數調查，將全球180個地區列入調查，根據各國商人、學者與國情分析專家，對公務人員與政治人物清廉度的評價，滿分為10分，代表最為清廉。

在今年調查中，丹麥、瑞士及紐西蘭以9.3分同列榜首，為最清廉國家，亞洲國家新加坡9.2分排名第4，台灣今年得分為5.7分，與去年相同，但排名卻後退5名，為第39名，歷來表現最差，在亞洲地區列於新加坡、香港及日本之後。

最後一名的非洲索馬利亞只有1.4分，被評為最貪污國家，其次是緬甸、伊拉克與海地。國際透明組織據此表示，「該指數彰顯出貧窮、組織效能不彰與貪污的注定性關聯。」

核一廠核廢料貯存環評過關，北海岸鄉民怒吼

爭議頗多的核一廠核廢料貯存環評案，在地方鄉民及北縣府的反對下，8月27日仍在環評大會迅速通過，齊聚在環評大會外抗議的七百多位北海岸四鄉的鄉民怒吼，要環評委員拿出專業與良心。

石門鄉長梁玉雪感嘆，政府貫徹國家政策，卻不多聽地方的聲音，實在對鄉親過意不去。而石門鄉現正籌備風箏節，待活動後，將會召集鄉親向台電抗議。北縣環保局長鄧家基無奈表示，雖縣府已盡力表明立場，但對此結果也只能接受。

《兒童、文教人權》

暑假為兒少離家潮高峰，家長宜注意

兒童福利聯盟統計兒少離家調查，發現自民國81年至96年青少年失蹤原因中，「離家」比例由2成7飆升到7成5，暑假更是高峰期，案例較平常多出3成。另外，據警政署統計，去年1千餘位失蹤兒少的通報中，「自願性」離家者占有7成2。

日前新聞報導父親教訓翹家兒，罰其在大熱天當街學狗爬；家長為懲罰逃家成習慣的女兒，以鐵鍊栓其頸示眾，種種不可思議行徑，家長仍聲稱為正當管教，絲毫不考慮孩子心理是否受創，並使得兒少離家問題再度為人所重視。

每年千名兒少死於交通意外

據衛生署統計0至24歲兒童及少年，每年至少千名死於交通運輸事故；教育部校安中心統計，95年有433人死於交通事故；警政署94年至96年統計有607人死於交通意外。

靖娟基金會舉行「搶救年輕生命、保障國家未來」記者會，指出每年約有千名的年輕生命消失在交通運輸事故，但91年至97年的中央政府總

預算，卻發現每年平均用於1名0至24歲兒童青少年的交通安全預算只有17元。執行長林月琴表示，除了通學工具外，通學環境之惡劣亦是交通事故傷亡率居高不下的原因，相關部會各行其是，無法進行整合，提出有效的解決辦法。建議各部會應進行整合，同時教育部將交通安全教育提前於學前教育扎根，再延伸各校。

勵馨：每年約兩萬名兒童被性侵

勵馨基金會依內政部於民國94年通報數據約4千9百件，及國際性侵害犯罪黑數7倍至13倍來推估，每年台灣約有3萬5千人受到性侵，其中有2萬名是兒童，等於每27分鐘就有1個孩子被性侵；加害者有9成3為熟人，其中有一半為父兄等血緣親人。

勵馨執行長紀惠容呼籲，兒童性侵害防治還應提醒社會大眾學習承擔「重要他人」的角色，隨時發揮通報與協助功能；社會對與加害者應嚴厲譴責，讓潛在加害者感到社會壓力；家庭性侵受害者切勿私下解決，應通報，並讓孩子接受心理治療。

《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人權》

北市人權會：哺集乳室不足，罰則太輕

「台北市公共場所母乳哺育自治條例」已完成一讀，待下會期議會開議續審。台北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日前聽取市府衛生局針對此條例的專案報告時指出，市府設置哺集乳室的設備條件仍不足，而對違反規定者的罰則亦太輕，應可再提高罰則，以達到警示效用。

屢見離譜判決，婦權會要求政院、司院重視

彰化地院陸續出現兩起判決「襲胸十秒無罪」、「強行舌吻女孩五秒不構成強制猥褻罪」，讓各界大呼離譜。

為避免此類無罪或扭曲判決的事件一再發生，行政院婦權會包括周清玉等17名委員，日前於劉揆上任後首次婦權會議上指出，法官的判決已對社會及司法造成傷害，要求改善，並提案要求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共同重視處理，婦權會召集

人劉揆同意提案，同時指示內政部長廖了以協助參與專案小組，研議方案，希望未來司法審判及教育能融入性別主流的觀念。

性別歧視，教部及中山大校長須賠2百萬並道歉

台灣科技大學副校長陳金蓮於前年四月間參加國立宜蘭大學校長遴選時，遴選委員中山大學校長張宗仁當面質疑女性校長的募款能力等，經陳金蓮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提出訴訟，指控張宗仁及教育部有性別歧視之嫌，台灣台北地院判決陳金蓮勝訴。

法官認為，性別與校長募款能力無絕對關聯，教育部在遴選時應考量候選人的經驗、能力、社會活動等因素，不可以性別作基礎。且張宗仁無法舉證「女性募款能力較差」，即為不實陳述。故判決教育部及張宗仁應連帶賠償兩百萬元，並在四大報中擇一刊登道歉啟事，而教育部官網也應刊登一個月的道歉函；張宗仁不服該判決，已上訴。

竹縣拖欠老人年金，竹市則不斷炊

目前仍發放老人年金的縣市為新竹縣市及金門，老人年金是否成為地方政府的財政負擔？金門縣由於財源豐沛，如期發放沒問題，但新竹縣已延宕七個月未發，新竹市長則保證可領到他卸任。

新竹縣有七個月未發放老人年金，拖欠金額高達6億6千多萬元。縣府自籌財源發放年金，一年需款約20億元，自民國84年起發放，已發出270多億元，而目前縣府有3百多億財務缺口，因此外界認為發放老人年金是財政惡化的主因。

新竹縣府官員日前在議會中接受議員質詢時表示，縣府財政調度困難，6億6千多萬元的經費一時難以籌措，將會儘快調度資金發放，但也無法交代確切的發放時間。議長則要求縣府務必於今年九九重陽節前發放完成，給老人家一個交代。

婦權會促修正強制猥褻法律定義

台灣彰化地院的襲胸無罪判決引爭議，雖最

高法院已做出只要「違反被害人意願」即構成強制猥褻，但婦權代表對此仍有疑慮。

婦權會委員尤美女認為，既然最高法院已有共識，應可推動修法，重新定義法律上的「猥褻」，納入親吻、擁抱、觸胸、摸臀等，使之和公然猥褻作區隔，並重新調整罪名及刑度，廢除性騷擾防治法的不及抗拒的觸摸罪，如此方可徹底解決問題。

《原住民人權》

紐西蘭歸還毛利人原始山林

紐西蘭政府為化解與毛利原住民長久以來的紛爭，與毛利部落簽訂協議，將北島超過17萬6千公頃的商業松木林地，價值約紐幣1.95億元(約台幣44.8億元)的大片森林地歸還給毛利人。另外，毛利原住民部落也將獲得自1989年來累積的2.23億紐幣的租金，以及未來每年約1300萬紐幣的租金，毛利人將成立控股公司，集體投資管理這些林地。此項協議是紐國政府與毛利人歷來簽署的最大一筆和解協議。

原民青年打工補家用，恐因家貧斷大學夢

台東縣達仁鄉森永村排灣族青年蔡浩俊，其左眼因在國中不慎被棒球擊中造成視網膜剝離而失明，但他不曾因此灰心，反而在課業上力求進步，不只品學兼優，還拿上多項演講比賽優勝，今年還考取花蓮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今年他為籌措學費，靠著搗小米賺取時薪不到20元的微薄薪資。村民擔心浩俊的大學夢可能因家貧而被迫中斷，卻也無力資助，縣府允諾將了解個案處境，再研商補助對策。

原民團體促高金素梅正名「台灣原住民族」

無黨聯盟高金素梅率領百位原民赴北京奧運閉幕式表演，卻對中國媒體自稱團員來自「台灣少數民族」。原民團體及專家認為，由於中國不承認原住民的概念，其認知是漢人即為中國的原住民，高金素梅此舉更讓國際誤認「台灣原住民族」是「中國少數民族」，對原住民族正名運動及主體性產生嚴重傷害與混淆，要求高金素梅向媒體更正名稱為「台灣原住民族」！

活動花絮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來自泰緬邊境「甲良婦女會(KWO)」的感謝！

民國97年6月14日，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收到一封來自泰緬邊境「甲良婦女會(KWO)」來函，信中針對近期所發生難民營幼兒營養午餐經費危機，TOPS雖然面臨工作經費的重大缺口及募款壓力，仍毅然決然以動用泰國工作隊準備金的方式先行墊付午餐經費，向TOPS的一肩扛起提出致謝。

謹以此封來自泰緬邊境的感謝信函，獻給長期關心泰緬邊境及支持TOPS的眾多台灣善心朋友！因為有您，TOPS方能長期駐紮泰緬邊境，為這群遭受緬甸軍政府迫害而流離失根的難民們提供教育服務。如今，難民營幼兒午餐經費的突然斷炊，將使4000位難民孩童陷入營養不良的飢餓，在我們毅然決然一肩扛起的同時，也希望台灣各界能夠繼續給我們支持打氣！

TOPS舉辦「2008暑期青年國際志工團」行前培力工作坊



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及國立台南藝術大學「藝術下鄉社團」，於97年7月12—13日假台北市青年交流中心Youth Hub舉辦為期兩天的「2008暑期青年國際志工團」行前培力工作坊。

本場行前培力工作坊首先邀請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暨TOPS團長李永然律師蒞臨向暑期志工團員致歡迎詞，歡迎在場青年志工利用暑假期間至泰緬邊境，在TOPS所提供的服務平台上，進行國際人道援助的體驗服務與交流學習；李永然理事長並勉勵志工團成員能夠好好把握週末兩天培訓時間，投注心力、運用集體智慧來完成共同的回憶；在致詞最後，理事長也提醒青年朋友出門在外務必注意安全，預祝青年志工團暑期出團順利平安。

TOPS青年國際志工團前往Prahita、Pyo Kin緬甸學校服務



TOPS招募台灣各大學的學生與社會青年，組成國際志工團至泰緬邊境進行為期11天的教育服務工作，並且進行跨文化交流活動。

TOPS青年國際志工團於八月四日和五日分別前往兩所緬甸貧童學校Prahita、Pyo Kin進行志工服務活動。在Prahita學校與200位學生；在Pyo Kin學校與100位學生，主要與當地教師和TOPS工作人員，共同進行團體活動教學、兒童歌曲帶動唱、英語學習、美勞彩繪等活動。透過啟發性教育活動的進行，不僅讓所有緬甸孩童在遊戲活動中學習且獲得樂趣，並且協助當地教師提升教學技巧和方法。同時，每一位台灣志工更能在互動中，觀察瞭解泰緬邊境的實際情況，以及緬甸孩童的學習環境。

TOPS青年國際志工團認識TOPS人道救援工作

由TOPS招募台灣青年所組成的國際志工團，不但實際至泰緬邊境的緬甸貧童學校進行服務學習活動，並且經由TOPS駐泰國實務工作者人員的分享，逐步認識且瞭解海外服務工作之目標和內容。

透過駐泰國工作人員的規劃下，TOPS青年國際志工團於八月六日在TOPS泰國工作隊辦公室，藉由緬甸實地拍攝紀錄片和TOPS人道救援工作內紀實紀錄片的觀看後，並進行團體討論與分享，藉由提出問題、思考原因、相互討論的過程，來更深入地理解泰緬邊境情勢與人道救援意義。參與學員們，透過紀錄片觀看，以及實務工作者的對談中，得以對海外服務工作有更廣泛與深度的認識。

TOPS青年國際志工團 教育服務 Newlight和SAW緬甸學校

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與行政院青輔會所合作招募組成的台灣青年國際志工團，前往泰緬邊境進行海外服務學習活動。8月7日-8日加入TOPS泰國工作隊，分別至緬甸貧童學校Newlight和SAW，提供繪畫、唱遊、語文等教學活動。國際志工團並帶著數大箱色筆水彩、畫紙文具等用品，捐贈給所到訪服務的緬甸

學校，以提升學童的學習資源。



藉由教育服務活動的進行，來自台灣的青年志工們，不僅將歡笑帶給生活環境困苦的邊境兒童們，以及增加在地緬甸教師的教學經驗和技巧，並且和TOPS在地工作人員進行經驗交流和相互學習。

TOPS青年國際志工團體驗泰緬邊境甲良部落繫腕節慶

TOPS青年國際志工團於8月9日，在TOPS泰國工作隊同仁協助安排下，至泰緬邊境甲良(Karen)部落參加其年度重要慶典—「繫腕節」。「繫腕節」是甲良族在一年當中僅次於新年的重要節慶。每年八月，甲良族依循千百年的傳統，由部落長老或巫師做法祈福，並且在族人手腕上繫上白線繩，祈求病痛遠離，平安庇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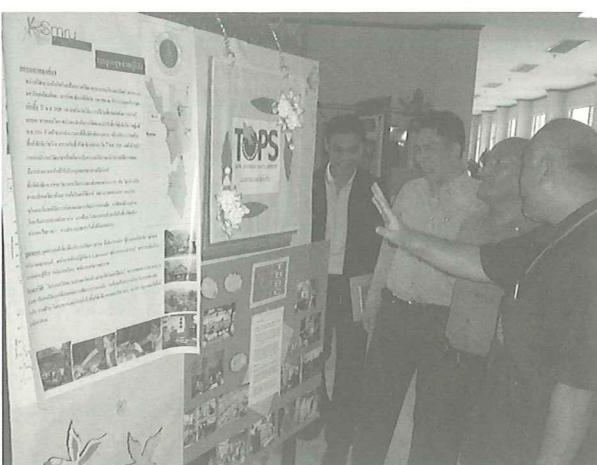


TOPS青年國際志工團此行適逢泰國甲良部落舉辦繫腕節慶典，在TOPS駐泰同人的協助安排下，青年志工團員們至甲良部落社區共同參與此一傳統盛會。在慶典儀式中，部落長老除了為年

輕族人繫腕祈福外，同時也為來自台灣的年輕客人们繫上一條條白色棉繩，希望遠來的客人無病無痛，平安喜樂。

TOPS參加聯合國難民署舉辦之難民特展與工作會議

聯合國難民署(UNHCR)舉辦「難民營生活特展(Exhibition on Refugee Camp Life)」，邀請包含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在內的16個國際非政府組織共同參與，透過圖文看板的製作簡介各項服務工作內容，並於8月27日起在泰國Tak省辦公廳大樓廣場展示，以增進泰國官方和社會大眾瞭解國際援助服務工作和泰緬邊境難民營實際情況。



至今，泰國Tak省邊境地區設置有Maela、Umpiem、Nupoh等三座緬甸難民營，共收容安置八萬名流離失所難民，由來自世界各地之援助經費，以及各國際非政府組織提供食糧、醫療、教育等必要人道援助，以協助緬甸難民生存的基本需求和未來發展。

「泰國台商運輸聯誼會」捐助泰境緬甸難童

【泰國世界日報】「泰國台商運輸聯誼會」8月初捐款贊助來自台灣的「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10萬泰銖，專款購買米糧及文具給泰緬邊境的緬甸難民兒童，提供超過1100位難民兒童1個月的營養午餐所需米糧，讓目前正在為數千位孩童面臨糧食斷炊而傷透腦筋的TOPS工作

人員大感溫馨。

本月初，經由「泰國台商運輸聯誼會」成員汪正銓先生的協助聯繫，聯誼會決議捐助10萬泰銖，專款購買米糧及文具，以改善泰緬邊境孩童成長學習環境。

TOPS資深駐泰領隊賴樹盛表示，感謝「泰國台商運輸聯誼會」的善心捐款，希望呼籲更多朋友，能夠與TOPS一起幫助更多的學校和兒童們，共同努力讓教育改變孩子們的未來！



《會務發展》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召集會務人員舉行7月份會務工作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於民國97年7月10日下午2時20分假本會會議室召集李佩金、藍仲偉、莊雯璇、荊靈等會務人員，舉行七月份會務工作會議，聽取會務工作報告並指示相關會務工作。會中李永然理事長首先聽取會務人員業務報告，並關心本會8月份「原住民日活動」之籌劃及泰緬邊境難民營幼兒營養午餐專案勸募之情形等，並要求會務人員確實掌握活動進度及捐款經費核實。

中國人權協會召開「刑訴陪審制度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於民國97年7月10日下午3時，假本會會議室召開刑訴陪審制度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商討如何推動「司法民主化」之議題。

本次會議由黃東熊律師召集，出席者有本會蘇友辰副理事長、林振煌理事、蘇詔勤監事、劉師婷委員、李宜光委員、吳景芳教授等。



司法民主化第一次會議

會中對於司法民主化之推動，包含刑事陪審制度與檢察審查制度之推行有一致之共識。本會基於追求公平公正之宗旨，擬以實際行動，推動相關制度之立法，以減輕訟源同時保障人權落實。

中國人權協會公共關係委員會楊永方主委舉辦結婚喜宴

中國人權協會公共關係委員會楊永方主任委員與黃海清先生結為連理，於民國97年7月19日晚間6時假台北國賓飯店2樓國際廳舉辦結婚喜宴，本會李永然理事長伉儷、蘇友辰副理事長、連惠泰秘書長及秘書處藍仲偉副主任伉儷均受邀出席分享喜悅，並共同為這對龍鳳新人致上誠摯祝福。

中國人權協會召開第14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於民國97年8月1日上午11時30分，假台北律師公會第一會議室召開第14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本次會議由李永然理事長主持，出席者有許文彬榮譽理事長、蘇友辰副理事長、葛雨琴常務理事、重傳常務理事、葉金鳳理事、汪秋一理事、李孟奎理事、周志杰理事、林振煌理事、沈宇庭理事、王雪瞧理事、李鍾桂



第14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監事、李本京監事、蘇詔勤監事、連惠泰秘書長、羅爾維副主任委、梁敦第副主任委、陳瑞珠副團長，以及李佩金、荊靈兩位會務秘書、莊雯璇會計。

會議中除由連惠泰秘書長進行會務工作報告外，亦針對泰國工作隊「難民營幼兒營養午餐專案」、宜蘭靖廬訪視、如何加強兩岸人權團體交流及新入會員審議等案進行決議。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召集會務人員舉行8月份會務工作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於民國97年8月5日下午4時15分假本會會議室召集李佩金、莊雯璇、荊靈等會務人員以及實習生王芸芸，舉行八月份會務工作會議，聽取會務工作報告並指示相關會務工作。會中李永然理事長首先聽取會務工作人員業務報告，並關心8月16日黎明基金會人權講座、8月22日原住民座談會、9月12日靖廬參訪等活動之籌備情況，要求會務人員確實掌握各項活動準備進度。

本會李永然理事長與蘇友辰副理事長出席「展望北京奧運之後的太平洋新情勢」研討會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與蘇友辰副理事長，於2008年8月14日下午2:00~5:00，出席由民主太平洋聯盟（Democratic Pacific Union,

DPU）在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之「展望北京奧運之後的太平洋新情勢」研討會。

研討會由民主太平洋聯盟執行長林基正大使主持，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一所所長張榮豐、中央研究院歐美所研究員裘兆琳、財信傳媒董事長謝金河等人主講。

中國人權協會召開司法民主化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



司法民主化第二次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於民國97年8月15日下午3時，假台北律師公會第一會議室召開司法民主化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商討「司法民主化」之推動與落實。本次會議由黃東熊律師召集，出席者有李永然律師、李念祖律師、李宜光律師、林振煌律師、吳景芳教授、陳士章主委、劉師婷律師、謝瑞智教授、蘇友辰律師、顧立雄律師等（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並邀請司法院宋明中法官及法務部邱忠義檢察官列席指導。

會中介紹參審制度與陪審制度之異同，在場律師、學者以及政府機關代表皆針對此議題發表看法並作意見交流，作為採行陪審制度之參考。

關懷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第十場

中國人權協會、黎明文教基金會及永然文化出版社共同合辦關懷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第十場，邀請到中國人權協會理事林振煌律師，於

97年8月16日下午2~4時，假黎明文教基金會為民眾解說有關「催討債務及清償債務的法律實務」一兼談卡奴卡債的清理」。

中國人權協會將於97年8月22日舉辦「原住民族保障面面觀：生存權與居住權座



李永然理事長主持原住民座談會

《原住民族基本法》明文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並保留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為原住民優先使用之地域，惟實際上法制所保障的原住民權益是否真正落實？值得加以深思及探討。因此中國人權協會特舉辦原住民座談會，邀請各位共襄盛舉！一起來關心原住民議題！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召集會務人員舉行9月份會務工作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於民國97年9月2日上午10時30分假本會會議室召集李佩金、藍仲偉、莊雯璇、荊靈等會務人員，舉行九月份會務工作會議，聽取會務工作報告並指示相關會務工作。會中理事長聽取會務人員業務報告，並關心宜蘭靖廬參訪活動、司法民主化會議、會訊編輯及人權之夜等籌劃情形，要求會務人員確實掌握活動會議之準備進度。

《人權法治服務宣導》

本會理事及南台灣人權論壇執行長周志杰教授受邀至南非人權委員會演講

南非人權委員會邀請本會理事及南台灣人權論壇執行長周志杰教授，於2008年8月7日中午12:00-13:30赴該會(南非約翰尼斯堡)發表 Human Rights Legislation and Condition in Taiwan 演講。

李永然理事長受邀至中興扶輪社演講

2008年8月13日中午12時30分，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應邀至中興扶輪社演講「生活法律面面觀」。

由法律與人權保障、婚姻及夫妻財產、不動產法律、金錢借貸、投資被騙處理方法、子女對外負債與父母關係、遺囑與財產繼承及糾紛解決的方法等方面剖析，務求將複雜的法律融入生活情境，並以簡單的方式呈現給與會人士了解，藉以維護自身權益。

李永然理事長受邀至台北郵局演講

2008年8月13日下午6時30分，李永然理事長應台北郵局人事室之邀演講「生活與法律」。

李永然理事長以長年法律專業，整理多項日常生活中容易發生的糾紛，如法律與人權保障、婚姻及夫妻財產、遭人傷害、性騷擾、不動產法律、金錢借貸、投資被騙處理方法、子女對外負債與父母關係、遺囑與財產繼承等，並予以說明解決方法，讓與會民眾從中獲得如何維護自身權益的法律概念。

李永然理事長至聯合報演講「預售屋買賣的法律控管」

國內房市近來波動大，預售屋糾紛也頻傳，為讓民眾在購買預售屋時能避免吃虧，李永然理事長於2008年8月14日下午2時至4時至聯合報演講「預售屋買賣的法律控管」。

從預售契約法律性質的應有認識、預售廣告的法律控管、預售契約的法律控管、交屋的法律

控管、糾紛解決的法律控管—訴訟、調解與仲裁的比較等方面，一一為民眾解說，讓民眾在預售屋買賣時，若遇糾紛，能即時以法律面解決問題。

李永然理事長應泰山鄉公所之邀演講

2008年8月23日下午3時30分~5時30分，台北縣泰山鄉公所邀請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演講，講題是「公寓大廈社區爭議解決模式」，李理事長運用案例剖析，演講後現場聽眾提出數十個問題，由李永然理事長、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張信陽律所共同解答！

本會朱延昌副秘書長赴北京與中國人權研究會進行人權交流

2008年8月26日中午，中國人權協會朱延昌副秘書長與夫人趙玲玲教授，代表本會至北京中國人權研究會，會見副會長兼秘書長董雲虎先生。雙方就中西方人權概念的差異、兩會之間的人權交流與合作等問題進行了交談。中國人權研究會副秘書長陳振功和秘書處任丹紅會見時在座。

董雲虎副會長表示願意積極推動與中國人權協會的交流與合作，並請朱副秘書長轉達對李永然理事長的致意。

李永然理事長赴交通部公路總局演講

2008年8月27日上午9時~12時，交通部公路總局邀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演講，講題為「民法在公務上之運用」，李理事長透過實例，運用3小時為聽眾解析，大家覺得意猶未盡！

李永然理事長赴中正高中演講

2008年8月28日上午9時，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應台北市中正高中校長之邀，赴該校演講，當天共有八百餘位新生，李理事長為這批新生加油打氣，盼他們能成為台灣未來的社會中堅！

新入會員：特別推薦

(按姓名筆劃排序)

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第十四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申請加入本會會員計朱百強、劉師婷、李宜光、張邦珍、曾麗萍、陳於志等6位，並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提案審核通過。



朱百強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陳於志
百略學習教育基金會
執行長



李宜光
謙信聯合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曾麗萍
美德何邦顧問



張邦珍
峰源製漆股份有限公司



劉師婷
旭婷聯合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捐款芳名錄

人權教育基金捐款

月份	姓名	金額(新台幣)
7月份	王雪瞧	2,000元
	謝顯榮	2,000元
	謝相智	500元
	曹綺年	300元
	王建昇	200元
8月份	李永然	2,000元
	謝相智	500元
	曹綺年	300元
	陳良政	250元
	王建昇	200元
	李廷鈞	100元
9月份	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30,000元
	謝相智	500元
	曹綺年	300元
	王建昇	200元

原住民教育基金捐款

月份	姓名	金額(新台幣)
7月份	王建昇	500元
	周惠娟	300元
8月份	華渭有限公司	50,000元
	王建昇	500元
	周惠娟	300元
9月份	王建昇	500元
	周惠娟	300元
	周佩諭	200元

《修持世間法實用手冊》
免費贈閱，歡迎索取

《修持世間法實用冊》即是永然關係企業刑事案件，接觸刑法探究辦人李永然律師所感，結合佛法探究其因果惡業，撰寫成文，藉以勸戒大眾要修持己中翔、身向善行事，並獲得鵬翔國人權協會志工團徐先生的認同支持，慨然捐款印製，與讀者結緣。

欲索取《修持世間法實用手冊》的讀者，請來函附10元回郵中型信封(16cm×22cm)，寄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9號7樓永然文化收即可。

98-04-43-04 郵政計畫撥儲金存款單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帳號 01556781										郵政計畫撥儲金存款收據	
通訊處（係註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通訊處（係註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戶名 中國人權協會											
姓名 宋 振											
通訊處 □□□-□□□											
電話 電 話											
經辦局收款戳 經辦局收款戳											
存款帳號戶名 新台幣(小寫)										存款金額	
元 拾 萬 仟 百 拾 元										元 拾 萬 仟 百 拾 元	

資料提供人：中國人權協會

共築泰緬邊境部落小學

許給孩子一個 彩色童年

只要300元 可以～幫他上學；可以～許他一個不一樣的未來.....



由於您的慷慨解囊，在泰緬邊境的偏遠山區部落，多數的孩子們有了上學的機會。或許只有簡陋的學習空間，或許午餐的菜色並不豐盛，但是TOPS長期以來的努力，終於漸漸的生根、萌芽....。

這份跨越國界的愛心，也化成了甲良孩童們臉上的笑容，悄悄的改變了孩子們的未來...。

教育需要完善的長期計畫，有了您每月300元的幫助，將延續TOPS多年來的努力，讓我們可以做的更多、更好；也可以讓甲良孩童們擁有一個快樂學習的環境與機會。

TOPS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300元幫他上學」專案

- 信用卡捐款 / 請至TOPS網頁<http://www.cahr.org.tw/tops.asp>下載信用卡捐款表格，傳真至(02)2395-7399或E-mail至tops@cahr.org.tw
- 郵政劃撥捐款 / 戶名：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 洽詢專線 / (02)3393-6900 分機：28 會計：莊小姐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中國人權協會會員李展輝醫師乃香港地區著有聲譽之中醫師，早年應政府鼓勵旅居僑居地的華僑中醫師回國行醫的政策，毅然決然放棄其海外事業，返國加入醫療服務的行列，並取得考試院及行政院衛生署頒發的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及中醫師證書。然近年來，衛生主管機關卻不承認其取得之考試及格證書及中醫師證書，而屢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以違反《醫師法》第28條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幸得檢察官充分了解案情後，均給予「不起訴處分」，惟行政機關的不當移送行為，已侵害李醫師的工作權及名譽權，因此，李醫師特別將事實經過記述於【李展輝醫師的白皮書】手冊中，對此議題有興趣的朋友，歡迎附十元回郵信封(25cm × 20cm)函寄台北市民權西路106號3樓，李展輝醫師收索取。

請寄款人注意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說章者無效。
- 四、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
- 五、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六、倘金額修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七、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2008 受虐兒人權公益慈善舞台劇『消失的微笑』巡迴演出

當幸福已成為一種奢求
妳，如何選擇自己的未來？
是眼睜睜看著幸福被摧毀？
還是努力捍衛自己的人生！



消失的微笑

不需索票、免費入場

【演出時間及地點】

- 11月3日(一) PM：19：00
臺北醫學大學市立萬芳醫院六樓國際會議廳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111號)
- 11月4日(二)PM：19：30
臺北醫學大學杏春樓四樓禮堂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開演前15分鐘入場)

這是長期遭受家庭暴力，一位受虐兒的心路歷程……

活動官方網站：

<http://www.cahr.org.tw>

活動洽詢電話：

02-3393-6900

0933-134-103

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

本公益活動集結電影、電視及劇場等知名演員共同演出

指導單位：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內政部兒童局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益彩券分配盈餘補助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贊助單位：財團法人旺旺文教基金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臺北忠誠扶輪社

合辦單位：臺北醫學大學市立萬芳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醫學人文研究所

臺北醫學大學進修推廣部、社團法人台灣杏林人文發展協會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警政署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